

潜江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体验提升 咨询报告

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	背景	1
二、	营商环境体验总体情况	3
	（一）体验指标及内容	3
	（二）体验工作过程	9
三、	营商环境体验指标问题分析	11
	（一）开办企业指标	11
	（二）办理建筑许可指标	12
	（三）获得电力指标	15
	（四）获得用水用气指标	17
	（五）登记财产指标	21
	（六）纳税指标	23
	（七）跨境贸易指标	24
	（八）办理破产指标	25
	（九）获得信贷指标	26
	（十）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	28
	（十一）执行合同指标	29
	（十二）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	31
	（十三）政府采购指标	32
	（十四）招标投标指标	34
	（十五）政务服务指标	35

(十六)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	38
(十七) 市场监管指标	39
(十八) 包容普惠创新指标	42
四、 营商环境体验指标提升建议	44
(一) 开办企业指标	44
(二) 办理建筑许可指标	45
(三) 获得电力指标	46
(四) 获得用水用气指标	48
(五) 登记财产指标	51
(六) 纳税指标	52
(七) 跨境贸易指标	53
(八) 办理破产指标	54
(九) 获得信贷指标	56
(十) 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	57
(十一) 执行合同指标	59
(十二) 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	60
(十三) 政府采购指标	62
(十四) 招标投标指标	63
(十五) 政务服务指标	64
(十六)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	66
(十七) 市场监管指标	67
(十八) 包容普惠创新指标	68

五、 潜江市营商环境总体建议	71
附件：潜江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体验问题清单	75

为全面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具体措施的通知》（潜政办发〔2022〕3号）、《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潜江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重点工作要点〉》（潜营商发〔2022〕4号）等文件要求，督促全市各相关部门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痛点、难点、堵点，不断优化服务和积极作为，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推进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潜江市营商办委托第三方机构于 2022 年 5 月~7 月期间进行全市营商环境体验工作。

一、背景

潜江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体验指标参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湖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共计 18 个一级指标。

潜江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体验内容主要包含国家、湖北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要点，体验各指标相关政策落实情况、改革举措深化情况、政务大厅窗口建设情况、平台信息系统应用情况、部门数据信息共享、电子化应用及制度建设落实情况等。

潜江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体验工作深入营商环境各指标相关单位和办事窗口，以明察、暗访的方式开展。其中，明察主要以部门座谈、翻阅台账、查看工作记录、走访政务大厅等方式开展，通过与各指标相关单位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具体事项改革落实情况；暗访主要是以

办事窗口模拟办事、随同企业办事、现场回访办事企业、办事大厅或窗口不定时不定点走访观察等方式开展，以办事体验、问题查找、事项办理、工作人员服务水平等内容为暗访要点。

潜江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体验由潜江市营商办、第三方机构等共同成立体验小组，营商环境所有指标的体验现场工作集中在 5 月底 6 月初进行，体验期间随机确定体验指标和体验内容，“营商环境体验问题清单”完成后于 6 月底 7 月初开展体验问题现场确认工作，进一步明确体验问题和责任部门。

二、营商环境体验总体情况

（一）体验指标及内容

1、开办企业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开办企业窗口设置情况、业务办理、人员配备、各部门进驻情况；企业开办自助服务区设置情况、自助终端机器设备使用情况；“一照多址”、企业开办登记事项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应用及数据信息推送共享情况；“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变更业务、企业注销业务情况；“一业一证”改革情况；“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情况；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推广情况；推行“企业自主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情况等。

2、办理建筑许可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综窗建设情况、窗口业务受理、各阶段内部并联办理深度等；线上平台使用以及各平台之间对接情况；水电气报装业务的集成以及与其他环节并联办理情况；外线并联审批、区域性统一评价、施工图分类审查、告知承诺制改革、联合验收推进覆盖情况；施工图审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拿地即开工”、“交房即办证”等改革推进情况等。

3、获得电力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低压、高压报装环节、时间、成本、材料数等实际办理情况；容缺办理、零证办理推进情况；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等线上报装情况；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承诺制等推进情况；平均停电时间/小时（SAIDI-1）及平均停电次数（SAIFI）/次；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三零服务”落实情况；“电力+金融”服务推进情况；为企业报装提供的便利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约上门服务、

合同电子化、帮办代办服务等)等。

4、获得用水用气指标

获得用水用气指标分为获得用水部分和获得用气部分，其中获得用水指标体验内容主要包括用水报装流程、耗时、需提交材料数量、收费标准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示情况；用水报装渠道；报装进度线上查询，在线缴纳水费、在线开具水费缴纳发票情况；供水公司业务系统与政务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情况；水电气联办综合窗口、水电气一体化过户窗口设置情况；外线施工行政审批事项“一表申请、并联审批”情况；外线管网工程用户“零投资”实现情况；自来水公司业务系统建设及“互联网+供水服务”情况；供水价格校核及成本监审情况；用户咨询、投诉的应答处理机制等。

获得用气指标体验内容主要包括用气报装流程、耗时、需提交材料数量、收费标准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示情况；用气报装渠道；报装进度线上查询，在线缴纳燃气费、在线开具燃气费缴纳发票情况；天然气公司业务系统与政务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情况；水电气联办综合窗口、水电气一体化过户窗口设置情况；外线施工行政审批事项“一表申请、并联审批”情况；外线管网工程用户“零投资”实现情况；天然气公司业务系统建设及“互联网+供气服务”情况；供气价格校核及成本监审情况；用户咨询、投诉的应答处理机制等。

5、登记财产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环节、时间、材料数以及一窗受理、一窗联办落实情况；一次性告知机制、容缺办理及导办帮办服务；是否提供“不见面办理”服务，是否设置自助办理区及自助设备配置情况等；水电气一体化过户情况；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举措（如商业银

行网点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覆盖面等)；地籍图的公开及更新情况；投诉机制或制度；不动产登记错误的赔偿机制、职业责任保险机制等；数据共享及应用情况等。

6、纳税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自助终端配备和 24 小时办税区设置情况；办税服务指南、政务信息公开情况；“好差评”设备覆盖情况、使用情况；便民服务网点和“微税厅”设置情况；线下业务办理预约渠道；“非接触式”办税渠道；发票线上自主申领、线下免费配送情况；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推行运用情况；出口退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平均办理时间；智能咨询、线上远程辅助办税情况；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培训，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减税降费工作情况；开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情况等。

7、跨境贸易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情况；进出口物流运输基础条件及发展规划；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楚贸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应用情况；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情况；针对外贸企业的宣传培训活动开展情况；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促进本地外贸发展的相关举措；了解企业困难和需求，推动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外贸工作意见反馈和协调解决机制等。

8、办理破产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破产审判团队组成情况；破产审判专业化举措、清算与破产审判工作的绩效考评体系设立、运用情况；破产管理人分级分类管理、选择管理人机制、对管理人考核机制应用等情况；破产费用专项资金设立、到账及具体案例应用情况；破产清算、重整、和

解案件情况；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执转破”工作机制推进情况及“执转破”案件考核情况；破产企业府院联动机制应用情况等。

9、获得信贷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小微企业贷款“315”服务、“四张清单”金融服务机制落实推进情况；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情况；企业信用培植工程情况；金融司法协同工作平台建设情况；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非存款类放贷组织的规范管理情况；银企对接会举办次数、形式等；企业上市培育和辅导工作情况；接入“信易贷”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情况及发展信用服务机构等。

10、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对辖区内上市公司的投资者或董监高进行法律知识宣讲的情况；投资者保护机构或企业上市指导中心的建设情况；公益性法律宣讲活动组织情况；法治宣传途径、方式、频率等；证券类或公司类纠纷案件委托调解机制、示范判决机制、繁简分流机制、诉调对接机制的应用情况；民事诉讼“律师调查令”应用情况；“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1、执行合同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诉讼服务大厅提供智能诉讼服务、多元化诉讼服务情况；网上庭审实现哪些功能；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情况；诉源治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特邀调解队伍建设、特邀调解员补充完善情况；案件电子卷宗应用情况；立案阶段“繁简分流”、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的应用情况；执行查控联动机制应用情况等。

12、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人社全业务事项“一窗通办”及“一件事”打

包办理情况；人社事项办理便利度；对企业劳动法律法规执行的监管及培训；执法行动开展情况；用人单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情况；劳动风险监测工作开展；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数据；招聘活动开展情况；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机制建立及速调快裁改革推进；劳务品牌创建、人才引进政策及服务提供等。

13、政府采购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及使用情况，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情况；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对围标串标、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治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监管等；优化政府采购流程、提升政府采购便利度的措施；确保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中小企业政策落到实处的相关措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情况；投诉渠道及机制；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体系等。

14、招标投标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全流程电子化情况；“不见面”开标和异地远程评标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情况；针对围标串标、买标卖标、应招未招等违法行为的治理，以及对治理结果的应用等；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退还情况；“评定分离”推进情况；招标投标守信激励机制的建设情况；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考核监管；投诉举报渠道、处理情况及机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与其他平台的互联互通情况等。

15、政务服务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政务大厅窗口设置、24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

自助终端机配置、“好差评”覆盖率、政务信息公示公开情况等；当地政务服务事项认领情况，大厅入驻、网上可办、跑动次数等数据；事项审批时限优化情况；“一事联办”改革推进情况；基层便民站点建设及服务情况；惠企政策“免审即享”“精准推送”情况；审批中介服务提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全城通办推进情况；政务平台建设及数据共享、电子证照调用情况；“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化政务服务”项目进展等。

16、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本地在知识产权培育、保护、转化运用方面的举措和支持政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情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品牌专项执法情况；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仲裁调解中心、维权援助中心等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情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体系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专职执法队伍建设情况；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投诉渠道，投诉处理机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组织开展培训、宣传活动情况等。

17、市场监管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一单两库”建设情况；各责任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开展情况（计划制定、任务发布、结果报送等）；联合监管、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改革进展；创新型监管方式应用情况；政务诚信评价、政府失信专项治理、政府清欠等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建设；地方信用平台建设及应用情况；告知承诺制改革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工作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推进等。

18、包容普惠创新指标

体验内容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及服务情况；科技创新研发经费支持，奖励资金兑现情况；重点企业产学研对接；“科技副总”“院士专家企业行”等活动开展情况；孵化器、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情况；人才服务机制建立及服务提供；对外贸外资企业提供的支持；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扶持政策；文化平台建设及文化活动开展情况；教育资源提供和服务质量；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监管；生态环境监管活动开展及监测力度；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及服务提供等。

（二）体验工作过程

1、体验小组根据体验工作方案于5月25日确定本次体验清单及体验日程安排。

2、体验小组根据体验工作日程安排于5月31日开展现场体验工作，明察沟通、暗访调研工作交叉进行，体验工作为期三天。

（1）5月31日上午调研政务大厅，查看大厅基本配置情况，暗访企业开办专区、人社专区、一事联办综合窗口、供电窗口、获得用水用气窗口等，与市政务和大数据局沟通政务服务指标情况；前往市自来水公司沟通获得用水指标相关改革提升情况及信息化建设情况。下午与市市场监管局沟通开办企业指标情况；与市人社局沟通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相关情况、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沟通登记财产指标情况；前往华润燃气公司沟通获得用气指标情况；在政务大厅不动产综合办税服务区暗访不动产登记窗口。

（2）6月1日上午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沟通招标投标指标情况；与市政务和大数据局沟通市场监管指标部分内容，调研政务大厅

工建窗口，与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沟通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情况；在办税服务大厅暗访调研，并前往市税务局沟通纳税指标情况。下午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等部门沟通政府采购指标情况；与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沟通市场监管指标相关内容；与市司法局沟通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相关内容；与市金融办沟通获得信贷指标情况。

(3)6月2日上午与市法院沟通执行合同指标、办理破产指标、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的相关内容；与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沟通包容普惠创新指标中创新创业活跃度、市场开放度相关内容，与市商务局沟通跨境贸易指标的相关内容；与民政、文旅、卫健、教育、经信、人社等部门沟通包容普惠创新指标内容；前往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暗访供电窗口和不动产登记窗口。下午前往市市场监管局沟通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创新培育、运用转化、监管保护等工作情况。

3、体验小组根据体验工作日程安排于6月30日~7月1日开展体验问题现场确认工作，与各指标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就具体体验问题进行座谈沟通。

三、 营商环境体验指标问题分析

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18 项一级指标体验工作及现场沟通确认工作已全部完成，共发现问题 193 条，具体指标问题详见附件问题清单。各指标具体问题分析如下：

（一）开办企业指标

1、企业开办时间有待进一步优化

（1）申请人进行新开办企业申请设立登记后，需收到营业执照短信后第二天来领取赠送的印章，存在当天可能无法领取印章的情况，部分环节时间可进一步优化压缩。

（2）开办企业各环节耗时还需进一步优化，根据省营商环境“25 条”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将预约银行开户纳入企业开办服务范围，在 210 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

2、窗口服务还存在优化提升空间

（3）企业开办“210”服务台窗口一次性告知服务还需加强。窗口咨询时告知线上办理，提前准备住所承诺书等，但未告知申请人可免费领取印章。现场一家新开办企业因不清楚赠送公章，自行在刻章单位刻制公章，政务大厅刻章窗口也赠送一套，出现重复现象，企业必须注销其中一套印章，增加了企业的跑腿次数。

（4）政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暂未对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相关应用进行宣传推广，未放置相关应用的推广宣传材料、宣传海报或宣传视频等。专区窗口咨询时也未提示告知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应用等事项。

（5）政务大厅设置了“一业一证”“一事联办”窗口，但咨询具体业务办理时，告知“一业一证”部分行业如小餐饮等需到具体街

道窗口提交资料办理，领取许可证则需要到政务大厅“一业一证”窗口。政务大厅“一业一证”窗口则主要提供咨询和许可证领取服务，办事群众需跑两个地方办理，办事便捷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3、自助服务区建设有待加强

(6) 受政务大厅场地影响自助服务职能不够完善。企业开办自助服务区暂未设立，仅在市场监管局设立登记窗口设置了自助电脑，窗口工作人员提供现场指导。暂未配备专门导办帮办人员，提供导办帮办服务。

(7) 受场地影响自助机器设备不足。政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有一台自助机器设备，现场体验调研时，设备暂未开启使用。自助服务一体机、智慧审批机等自助机器设备相较省内较优地区还存在优化空间。

(二) 办理建筑许可指标

1、工改平台使用情况不理想

(1) 部分部门仍未使用工改平台进行审批。一是规划部门审批使用自建系统，暂未与工改平台对接。规划部门审批业务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三个阶段，采用单独的系统审批，直接影响企业线上办便利度及事项并联审批程度。另外，规划部门未使用工改平台，也导致企业在后续的业务办理中需重复上传土地、规划等证件作为申请材料。二是水利、文旅等部门工改平台使用不多。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阶段并联运行，建议所有责任部门均使用工改平台办理业务。

(2) 电子证照不能顺利调用，影响企业办事便利性。工改平台与政务平台对接情况不理想，营业执照、身份证等信息不能直接调用，

企业需重复上传相关材料。

(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集成不足。潜江工改系统已经集成了水、气报装功能,但没有在施工许可阶段实际申报的案例。自来水、天然气公司也缺少对相关平台的宣传和使用。另外,建议进一步推进供电、通信等环节在施工阶段受理(若平台无法实现可采用线下加强部门对接的方式)。

(4) 工改平台并联审批功能应用程度不足。根据现场调研,工改平台上较少有采用并联审批申请的案例,企业还是习惯单个事项进行申报。

2、窗口服务还有优化空间

(5) 办事指南未更新,公开力度不足。实地调研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时,发现窗口公示的办事指南较少,很多事项没有公开的办事指南。另外,部分办事指南没有进行更新,存在审批材料不对、审批时间不对等问题。

(6) 综合窗口建设有待加强。潜江市政务大厅已设置工建综合窗口,但受场地限制,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部门没有进驻(如城管、水电气、水利等部门)。另外,专区内各部门仍单独办理业务,设置的综合窗口受理能力较为有限。

(7) 存在材料反复提供现象。现场查看工改系统和规划业务系统,发现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流程存在提供过的材料反复提供、前期审批的证件需企业提供等问题。例如营业执照等在多个环节需重复提供,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时还需要企业提供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

(8) 收费材料未进行公示,缴费流程还有优化空间。政务大厅

窗口未公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标准等材料。另外企业缴纳费用时需“跑两次”，首先需现场领缴费通知书，银行缴费完成后还需到窗口提交缴费回执，对标先进地区已基本实现“零跑腿”还有优化空间。

(9) 中介机构信息公示公开不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到各类中介服务，潜江市缺少相应的配套信息服务。对标先进地区积极梳理中介服务办理机构，公示办理流程、审批时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信息等，工作还需进一步推进。

3、工程审批改革需进一步推进

(10) 线上联合验收需加快落实。现场调研工改平台及联合验收办理台账，企业仍是线下办理验收，对标先进地区全流程线上办理联合验收，工作还需进一步推进。

(11) 区域性统一评价还有提升空间。潜江市已组织开展 8 个事项的区域统一性评估，对标先进地区暂未推进文物保护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

(12) 水电气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暂未推进。该项改革要求早在营商环境“30 条”中就已提出，省内先进地区也已基本推进。潜江已出台相应的工作方案，但实际工作落地较为有限。

(13) 联合测绘、多规合一等工作还需深化推进。一是潜江市已启动多测合一平台建设项目，目前缺少联合测绘的工作方案。二是多规合一平台需加快推进。湖北省已出台相应的基础系统，建议潜江市根据本地情况加快配套系统的建设。

(14) 暂未推进以政府购买方式开展施工图审。对标先进地区以政府购买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进一步减轻企业办事成本等，改革还有

提升空间。

(15) 免于图审的项目后期监管还需加强。潜江市已对本地低风险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但缺少相应的后期监管机制。

(16) 告知承诺制改革还有提升空间。潜江市已推进部分事项的告知承诺制改革，但对标省内先进地区事项相对偏少。

(三) 获得电力指标

1、用电报装便利度还有提升空间

(1) 报装时限仍存压缩空间。低压方面，目前潜江市低压无配套工程企业接电承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低压有配套工程企业接电承诺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还可进一步探索压缩（如省内较优地区要求的对应时限为 3 个工作日、13 个工作日）。现场随机抽查 3 个无配套工程（企业和居民）用电报装实际案例，平均耗时为 3.33 个工作日，与省内较优地区相比还有压缩空间。高压方面，由潜江市审批的 10 千伏单电源用户供电方案答复承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35 千伏及以上单电源客户 10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客户供电方案答复承诺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从竣工验收合格到装表通电承诺时限为 3 个工作日左右，还有进一步压缩空间。现场随机抽查 3 个高压用户报装实际办理案例，平均耗时为 19.33 个工作日，供电方案答复平均耗时为 2 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合格到装表通电平均耗时为 1 个工作日，与省内较优地区相比还有压缩空间。

(2) 暂未实现“刷脸办电”。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 号）等相关文件明确提出，实现居民用

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省内其他地区如随州市所有营业窗口均已全面实现“刷脸办电”，客户办理用电业务的便利度大大提升，鄂州等地部分营业厅也已实现“刷脸办电”。目前，潜江市已采购 PDA 等硬件设备，但尚未实现与工商和不动产之间的信息共享。建议积极与工商和不动产部门对接，实现数据共享，真正落实“刷脸办电”。

(3) “鄂汇办 APP”暂无用电报装在线申请功能。网上国网已实现在线用电报装申请，但暂未实现“鄂汇办 APP”用电报装申请，一定程度影响线上报装便利度，需加强与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尽快实现“鄂汇办 APP”用电报装申请。

(4) 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窗口（供水、供电、供气）2 个，暗访时咨询用电报装业务，窗口人员回复需要把供电公司人员叫到窗口进行办理，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并未真正实现水电气联合报装。

2、各单位间协作有待加强

(5)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方面，目前政务服务大厅暂未设置“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窗口，线上申请渠道也暂未开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并联审批暂未实现。

(6) 用电报装服务前置工作仍存短板。目前，供电公司暂无法提前获取项目用电需求，无法提前开展用电服务。供电公司与市场监督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等单位暂未形成线下数据共享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供电部门能提前获知项目用电需求，将用电报装服务前置，进一步压缩报装时限等，大幅优化用电报装体验。

(7) 在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的清理工作方面，电力公司参

与程度不高。2021 年潜江市场监管局单独进行过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的清理，但电力公司未参与其中。

3、改革事项推进落实需进一步强化

(8)“电力+金融”落地案例少，主要原因一是贷款限制条件多，二是贷款利率相较其他金融机构无优势。需进一步加强政策的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电力大数据等手段，创新“电力+金融”服务模式，帮助实体经济解决融资难题。

4、电力投资力度还需加强

(9)潜江市低压接入报装容量为 160 千瓦及以下，还有提升空间。目前部分地区目前正探索 200 千瓦及以下采用低压方式接入，省内多地（如武汉、鄂州等）已实现用电报装容量 200 千瓦及以下采用低压方式接入。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和省内武汉等地，还需加大电力投资，1250 千伏安及以下高压供电小微企业红线外电力工程由公司投资建设，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

5、供电可靠性还有提升空间

(10)潜江市供电可靠性还有提升空间。2022 年 1 月到 6 月，潜江市用户平均停电时长为 3.978 小时/户，平均停电次数 0.83 次/户，对标省内其他地区还有提升空间，北京、上海等国内发达地区，停电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户，平均停电次数不超过 0.5 次/户。

(四) 获得用水用气指标

获得用水部分

1、用水报装流程及报装指南需进一步完善

(1) 省评认定用水报装 2 个环节、3 个工作日办结，自来水公

司对标先进水平 1 个环节、1 个工作日通水进行优化提升，结合先进经验的操作方法来看，本地实现 1 个环节、1 个工作日办结用水报装的相关工作方案需进一步完善。

(2) 政务服务大厅供水窗口公示的报装指南仍为旧的“320 服务”流程，需结合优化提升情况更新报装指南，并及时线上线下公开。

(3) 当前报装流程实际为小微工商用户报装流程，并非营商环境考察的新建工程项目用水接入情况，建议针对不同报装主体补充完善报装流程和工作方案。

2、用水接入受理渠道和方式需进一步优化

(4) 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窗口（供水、供电、供气）2 个，暗访时咨询用水报装业务，窗口人员回复需前往自来水公司综合服务中心报装，政务大厅窗口实际无法受理报装。当前的综合窗口也并未真正实现水电气联合报装，综合专区建设待完善。

(5) “潜江自来水公司”微信公众号具备线上用水报装功能，但每月最后一天服务渠道关闭，建议完善系统功能。

(6)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可进行用水报装，但因系统对接问题，工改平台用水报装信息暂时无法直接推送至自来水公司，信息对接方式需完善。

(7) 用水报装窗口暂时无法直接受理工程项目用水接入，窗口报装业务需进一步整合。

(8)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方面，目前政务服务大厅暂未设置“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窗口，相关改革事项有待推进。

3、系统功能完善及数据共享需进一步推进

(9)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自来水公司业务系统未对接，目

前也未向自来水公司开放项目信息查询权限，报装用户基本信息及相关技术资料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调用，服务前置实现有困难，可能导致用水接入 1 个环节、1 个工作日无法实现。

(10) 暂无“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线上申请渠道，各审批部门数据共享、并联审批暂时无法实现。

(11)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功能清单中包括用水报装进度查询、账单查询等内容，但实际无法在机器上查询用水报装的相关数据，设备系统对接和信息推送问题待解决。

(12) 用水报装各环节负责科室业务对接和信息流转仍以线下方式为主，各报装环节时间节点控制不足，自来水公司业务系统需完善。

4、获得用水服务及监管制度化建设不足

(13) 供水价格成本监审和定期价格校核不足，价格主管部门应制定常态化监管机制并开展价格校核工作。

(14) 自来水公司在用户全过程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获得用气部分

1、用气报装流程及报装指南需进一步完善

(1) 省评认定用气报装 3 个环节、7 个工作日办结，燃气公司对标先进水平 1 个环节、2 个工作日通气进行优化提升，结合先进经验的操作方法来看，本地实现 1 个环节、2 个工作日办结用气报装的相关工作方案需进一步完善。

(2) 目前的天然气报装指南仍为旧的“310 服务”流程，且未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进行公开，需结合优化提升情况更新报装指南，

并及时线上线下公开。

2、用气报装“零材料”还需推进

(3) 天然气报装指南中报装所需材料为“用气报装表”1 件材料，若“用气报装表”只用于收集用户基本信息，可考虑转变信息收集方式，实现用户“零材料”报装。

(4) 在微信燃气服务平台“微网厅”用气报装时，商业用户需上传“营业执照”“户主身份证”照片，工业用户需上传“企业证明”“户主身份证”照片，可能被认定为需要 2 件材料，建议转变报装用户身份确认方式。

3、用气接入受理渠道和方式需进一步优化

(5) 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窗口（供水、供电、供气）2 个，暗访时咨询用气报装业务，政务大厅窗口无法受理报装。当前的综合窗口也并未真正实现水电气联合报装，综合专区建设待完善。

(6)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方面，目前政务服务大厅暂未设置“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窗口，相关改革事项有待推进。

4、系统功能完善及数据共享需进一步推进

(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燃气公司业务系统未对接，主管部门已为燃气公司分配账号，但目前仅可查看项目用气报装信息，相关用户信息和技术资料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调用，服务前置实现有困难，可能导致用气接入 1 个环节、2 个工作日、0 件材料无法实现。

(8) 暂无“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线上申请渠道，各审批部门数据共享、并联审批暂时无法实现。

(9) 用气报装各环节时间节点在公司管理系统更新后可查询，

但微信“微网厅”和“鄂汇办 APP”还不具备报装进度线上查询功能，建议完善系统对接，实现各平台数据同步更新。

（五）登记财产指标

1、线上业务办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1）“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潜江市不动产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可网上办理，但存量住宅转移登记等业务类型因未实现线上缴税，暂不能在线办理。此外，企业和群众线上办理积极性不高，仍主要通过线下窗口办理业务，网办件比例不高，还需进一步加强推广、扩展网办业务类型，提高网办率。

2、数据信息共享需进一步加强

（2）水电气网视一体化过户流程有待进一步深化。2021年3月由潜江市不动产中心牵头，与水电气三家供能单位签订了“不动产登记+水电气一体化合作协议”，明确了工作内容、联办流程，在不动产完成登簿之后将信息在线推动至水、电、气部门，实现了水电气一体化过户联办。但用户还需要线下到市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签订合同，降低了客户的便利度，流程有待进一步优化。除水电气外，有线电视过户和网络过户尚未与不动产实现联办，需进一步深化。

（3）与其他部门的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应用方面有待提升。目前，潜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系统可通过电子证照库实现户籍信息、婚姻信息等基本信息调用，但目前实现数据共享的部门信息有限，部分信息调用可能存在延时情况，如婚姻信息、死亡证明等，暂无法实时更新。

3、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4) 自助查询机暂未实现自动用印。自助查询机可提供查询服务，但查询的纸质结果不能自动用印，如需用印，需要到柜台进行办理。

(5) 不动产权证自助打印终端机未放置在不动产办事大厅。不动产中心已购置不动产权证自助打印终端机、不动产自助查询打印终端机和不动产自助缴费机器等自助终端设备，但由于场地问题，只有不动产自助查询打印终端机和不动产自助缴费机器放置于一楼不动产办事大厅，使用率较高，其他设备如不动产权证自助打印终端机等放置于三楼，使用率较低。

(6) 不动产自助体验区暂未对所有办事人员开放。潜江市不动产综合办税服务区三楼设置有不动产自助体验区，仅面向开发商提供批量业务的办理服务，暂未向个人和企业提供服务。

4、改革事项推进落实需进一步强化

(7) 潜江市不动产中心自筹资金，已购买 2022 年度不动产登记职业保险责任保险，但相关费用尚未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未形成长效机制。

5、办理时间、办理材料有待进一步缩减

(8) 潜江市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需要申请人提供开发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提供的材料有一定的压缩空间，建议部分申请材料可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简化。

(9) 乡镇不动产权证办理时间无法保证。由于乡镇不动产权证为乡镇国土所代办，业务办理人员年龄普遍较大，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办理时间无法保证。

（六）纳税指标

1、办税时间需进一步缩减

（1）企业全年纳税时间相比较优地区还有提升空间，办税服务模式有待进一步完善。

（2）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为 2-3 天（不含平均等待时间），与省内较优地区 0.5-1 天相比还有优化空间。

2、部分改革工作有待创新提升

（3）“非接触式办税”渠道较少，对于“非接触式办税”渠道的推广不足，涉税事项网办率相比较优地区还有提升空间。

（4）暂未探索远程帮办和线上办税辅导形式，建议整合现有线上办税沟通平台，组建线上帮办辅导团队，进一步提升网办比例。

（5）在便民服务网点和“微税厅”建设方面，目前已在乡镇设置 4 个“办税服务延伸点”，并在汽车城配备车购税自助终端。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后续可进一步探索打造“15 分钟办税圈”。

（6）市税务局组建“潜税响叮咚”讲师团开展线上直播辅导，并自制宣传短片对相关政策和制度进行实时解读，建议进一步整合相关资源，打造潜江涉税服务名片。

3、软硬件设施有待改善

（7）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大厅较小，服务功能受空间限制，自助终端较为分散，24 小时自助办税区暂未设立。整体硬件设施条件有待改善。

（8）当前线下业务预约主要通过电子税务局、楚税通 APP，预约渠道相对较少，后续需进一步丰富预约渠道。

（9）智能咨询服务目前主要依托电子税务局、12366 等平台，

本地特色化智能咨询较为缺乏，需进一步推进“智慧税务”咨询体系建设。

（七）跨境贸易指标

1、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渠道需进一步探索

（1）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以参加各类展会和依托外综服企业订单资源为主，因疫情影响部分渠道受限，需进一步帮助企业拓展市场。

2、跨境贸易基础条件有待改善

（2）潜江市属仙桃海关管辖范围，因仙桃市已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级），潜江市已建设保税仓库，短期内潜江市难以建设新的综保区、保税物流园等。在与沿海港口联动发展方面，因潜江市出口体量小，较难与沿海港口签订联动发展协议。但跨境贸易基础条件作为跨境贸易指标的重要考核内容，市商务局还应积极与上级商务部门、口岸、海关沟通，尽量争取省级统筹或相关试点。

3、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相关渠道待宣传推广

（3）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楚贸通”等服务平台使用率不高，需进一步加强宣传指导，提升企业线上自主申报能力。

（4）在日常服务企业方面，目前主要通过沟通群和电话方式了解企业的困难和需求，建议进一步完善政企沟通机制。

（5）针对企业通关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目前可通过海关服务热线等渠道反馈，还需加强对各类渠道的宣传应用。

（八）办理破产指标

1、破产审判的专业力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1）破产审判的专业力量有待进一步提升。潜江市组成了专业破产审判团队，但目前员额法官数量少，人员老化多，法官队伍有待进一步充实完善。

2、破产管理人制度有待完善

（2）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的具体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潜江市出台了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但未针对破产管理人在破产案件中履职情况、是否勤勉尽职进行常态化评价。

（3）破产案件中网络债权人会议有待进一步探索。潜江市暂未通过网络渠道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途径有待进一步探索拓展。

3、破产费用综合保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4）破产费用综合保障制度有待落实。目前潜江市针对破产费用出台了相关文件，设置了破产案件资金，但截至现场调研时，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暂未在市法院设立破产费用专项资金账户，暂未有破产案件应用破产费用专项资金。

4、破产协调机制有待落实推进

（5）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推进。潜江市建立了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但在破产案件应用中未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作用，暂未针对未结破产案件组织破产联动领导小组，召开破产案件联席会等。

（6）重整和和解企业不良征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等有待进一步推进。潜江市针对重整和和解企业不良征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出台了

相关文件，但在具体落实层面还需进一步推进，尤其是部门联合推进方面，涉及到人行市支行等部门的配合协调，需进一步加强。

(7) 破产财产处置联动机制需进一步落实推进，破产财产处置效率需进一步提高。破产财产处置需要相关部门的联动推进，如税务部门的税费减免、破产资金支持、银行利息减免等。

(8) 推进“执转破”案件的相关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潜江市正在推进“执转破”案件，但相关配套保障机制有待加强，如破产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的落实、破产财产处置效率的提高等。

(9) 破产重整、清算、和解等案件数量较少，相关机制应用不足。潜江市破产案件数量较少，相关机制缺乏实践应用，可考虑针对“无产可破”案件进行探索应用相关机制。

(九) 获得信贷指标

1、相较省内较优地区，平台建设或推进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

(1) 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推进缓慢。目前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已进驻智慧金融服务平台，部分企业已注册，但数量不多。相较省内先进地区，潜江市金融服务平台的推进进度稍显缓慢，企业注册数量相对较少，企业通过平台获取融资的相关案例数据较少，未能充分发挥线上融资服务平台的作用。

(2) 潜江市暂未接入全国“信易贷”平台，相较省内其他地州市州进展稍显缓慢。省内武汉、宜昌、襄阳、十堰、荆门、孝感、随州等地均已接入“信易贷”平台，截至现场调研时，潜江市仍处于申请接入阶段。

2、部分改革事项还需进一步推进

(3) 辖区内担保公司降低担保(反担保)费率方面还需进一步落实推进。目前潜江市针对“四补”机制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但配套资金尚未落实到位,降低担保(反担保)费率方面还需进一步落实。

(4) 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还需进一步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不足,中小微企业存在缺乏有效抵质押资产、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3、融资服务便利度有待提升

(5) 银企对接会暂未建立常态化机制。截至现场调研时,潜江市已于 2022 年 3 月份举办一场银企对接会,计划 6 月开展科技对接会、7 月商贸和文旅对接会。尚未制定银企对接会全年计划方案,如一年计划开展多少次银企对接会,含大型和小型场次情况等;银企对接会形式也需要进一步拓展,如线上与线下形式相结合。

(6) 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仍需进一步拓展。目前潜江市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专利等进行担保融资,但在商标、车辆等动产和权利方面还需进一步拓展推进。

(7) 对接辖区内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的主观性方面需加强。潜江市对重点企业进行摸排,了解重点企业的融资需求,但重点企业以外的中小企业主动对接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潜江市暂未主动对接工业园区内企业的融资需求。

4、创新性金融服务有待进一步探索

(8) 信用信息机制还需进一步探索建立。潜江市暂未探索建立信用信息机制,暂未通过信用服务机构如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本地区的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产品和服务等暂未开展,相关工作仍需探索推进。

(9) 企业增信方式较为单一，尚未探索通过“确权中心”等方式为企业增信。潜江市暂无确权融资服务中心，暂未探索通过开具《确权证明》为企业增信。

(10) 产业基金对本地区产业发展的支持性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潜江市目前有 3 支基金，但投入均不太理想，对于本地区产业发展的支持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11) 在引导保险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保险融资增信服务方面需进一步探索推进。

(12) 暂未探索构建专业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潜江市暂未针对信用评级、征信服务、资产评估、保险代理、融资仓储等金融中介服务组织有相关支持引导政策或举措。

(十) 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

1、多元化调解方面还需进一步推进完善

(1) 潜江市在商会、行业协会、商事仲裁机构等设立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方面还需进一步推进，暂未有相关商事调解组织或行业调解协会等。

(2)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特邀调解员更多限于法官、律师等，对于公证员、人大政协等特邀调解员探索较少，特邀调解员的选择、管理等规范还需进一步探索。

2、针对中小投资者的法律知识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强

(3) 针对投资者或上市公司董监高开展的法律知识宣讲活动还需进一步拓展。潜江市目前主要是集中开展企业法律知识宣讲活动，未特地针对上市公司开展相关活动，可根据本地上市公司情况、投资

者拓展证券业务培训、法律知识宣讲活动等。

(4) 组织证券业务领域律师或公司纠纷律师开展公益性法律宣传活动还需进一步加强。目前潜江市组织律师服务团为辖区内的企业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律师服务团组成律师要求公司法领域，但无书面约束要求，暂无法保证律师服务团主要为公司法领域律师。

3、改革事项有待进一步探索推进

(5) 证券投资者服务教育基地、企业上市指导中心等投资者服务中心、服务站等有待进一步探索。目前潜江市暂未开展投资者服务保护，企业上市指导中心等需要进一步探索推进。在对辖区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开展合规经营指导或合规培训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探索推进。

4、中小投资者诉讼便利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6) 中小投资者诉讼绿色通道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目前潜江市主要是设置涉企绿色通道服务，可进一步拓展至中小投资者，针对中小投资者诉讼开通绿色通道服务。

(十一) 执行合同指标

1、法院信息化建设有待提升

(1) 法院智能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截至现场体验时，法院内已配备一台信息查询机、一台诉讼服务一体机，但具体功能暂未明确，潜江市法院在智能信息化建设，如提供人工在线问询、诉讼风险分析、自助立案和自助缴费等智能化诉讼服务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进一步配备或完善智能查询终端机、自助立案一体机等自助机器设备，为诉讼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的自助服务。

(2)电子卷宗的随案同步生成、深度应用有待进一步探索推进。目前网上庭审实现在线编写庭审笔录、在线实时查看庭审笔录、在线签名等功能，但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网上监督、案件质量评查等方面的深度应用还需进一步探索推进。

(3)案件繁简分流智能识别分案系统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目前法院内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应用主要是在系统中区分繁案、简案，暂未实现综合考量案由类型、诉讼标的、诉讼主体身份、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等因素进行智能识别分案。

2、多元化诉讼服务有待拓展

(4)本地区诉讼服务大厅提供的多元化诉讼服务有待进一步拓展。目前诉讼服务大厅提供申诉信访服务、立案服务、调解服务、阅卷室阅卷服务、法援服务等，但暂无心理咨询、自助缴费、判后答疑等服务，可考虑拓展诉讼服务大厅职能，为诉讼当事人提供更多元化的诉讼服务。

3、多元化调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5)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潜江市设立了家事调解、道交调解、医疗调解（侧重于医疗司法鉴定）、工会调解等，但委派调解、委托调解、诉前多元纠纷联动机制方面还需进一步建立完善，进一步建立快捷的纠纷解决渠道。

(6)特邀调解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本地区特邀调解员主要是法官、律师等，对于人民陪审员、人大代表、公证、鉴定、仲裁员引进特邀调解队伍则较少，特邀调解员名册有待更新，特邀调解队伍建设有待完善。

(7)本地区在诉源治理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如基层纠纷网络

建设、与辖区内基层党组织对接、设立诉讼服务站和法官联络点等工作举措，进一步提升辖区内诉源治理效能。

4、“执行难”有待深化解决

(8) 执行查控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潜江市法院已实现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动查控，与社保公积金部门的联动正在推进过程中。根据潜江市实际情况，可考虑与财政、住建、税务、市监等部门建立执行联动查控机制。

(十二) 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

1、人社事项办理便利度还有提升空间

(1) 综窗设置还有优化空间。潜江市政务大厅人社专区设置了就业、失业、居保、企业职工个人业务、企业单位业务、社保卡业务等很多科室窗口，相对而言综合受理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调研时现场办事的很多群众也反映叫号机上设置的类别太多，不知道如何选择办理。

(2) 人社事项申报渠道需进一步丰富。潜江市人社事项申报主要通过线下窗口、湖北政务服务网等方式，还需进一步向本级人社官网、公众号/小程序、APP客户端等方式拓展。

2、劳动力市场监管力度还需提升

(3)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需加强。潜江市已积极应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系统中实名制更新率数据还有提升空间。另外，受“先建后验”等改革的影响，存在部分项目已开工但还未纳入监管等情况，还需进一步加强与住建等部门的对接，确保开工项目均已纳入监管范围。

(4) 信用监管力度还需加强。潜江市利用省级诚信评级系统对已经监管、检查过的企业进行了信用分级，但覆盖范围相对有限。

(5) 风险预警机制还需优化完善。目前省监测预警系统暂未覆盖全领域，潜江市劳动力风险监测预警也主要集中于建筑领域，覆盖范围相对有限。

3、改革创新力度还需加强

(6) 暂未开展人事争议速调快裁。虽然潜江市不是劳动人事争议速调快裁试点地区，但省营商环境“25 条”及潜江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重点工作要点中均将其列为改革内容，建议积极探索相关工作。

(7) 人社“一件事”打包办暂未实现。根据现场调研及沟通，潜江市人社领域“一件事”打包办工作还在推进中，对标省内其他地方已落地几个主题事项，工作还需加快推进。

(8) 电子劳动合同相关工作暂未推进。湖北省先进地区已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或开始相关探索，建议潜江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十三) 政府采购指标

1、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需进一步完善

(1) 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暂未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系统建设和应用方面，目前仅实现部分电子化，发布招标公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等环节可线上办理，开标、评标等环节仍需采用线下方式。暂未针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搭建信用管理体系或诚信数据库，电子化评标室建设场地较为缺乏，财政局与采购中心已制定了电子化评标平台的建设计划，预计 8 月份实施完

成可以投入试运行。

(2) 电子采购平台建设应用需加快推进。财政局与采购中心已制定了电子采购平台的建设计划，电子采购平台已在试运行阶段。

(3) 利用线上监管平台对政府采购全流程进行实时监管暂未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开标、评标过程的监管需到交易中心进行现场监管，暂时无法通过监管平台进行线上实时监管，省内其他地区如宜昌、黄石等地已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在线实时监管。

2、政府采购监管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4) 针对采购人的监管仍有欠缺。对采购人不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行为，目前财政部门未出台具体的监管办法，缺乏对采购人资金支付及时性的约束。目前潜江市政府采购合同的管理方式为跟未及时上传采购合同的单位电话沟通、督促上传，待探索更好的约束方式规范管理采购合同的上传。建议财政部门联合其他监管部门、职能部门，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文件，共同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以保障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5) 质疑投诉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待完善。目前潜江市政府采购投诉相关材料以线下当面递交为主，后续需进一步加强线上投诉渠道和处理机制的建设。

3、政府采购领域部分新要求需加快落实

(6) 公平竞争审查方面工作推进较慢。潜江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由市场监管局统筹，暂未明确工作内容及分工，采购中心暂未开展相关工作。

(7) 政府采购项目暂未推行预付款制度。省内先进地区（如十堰市张湾区）已出台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试行管理办法，建议可探索

实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

(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面，截至目前，潜江市可开展“政采贷”业务的只有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实际落地共 3 笔贷款，融资数量和金额较上年均有显著下降。

(十四) 招标投标指标

1、招投标监督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1) 利用行政监督平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流程实时监管暂未实现。目前潜江市已明确预算和资金来源，但尚未建立行政监督平台，潜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招投标交易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仍以线下方式为主，对于开标、评标过程的监管需到交易中心，或者通过视频存档进行事后监管。

(2) 由于行政监督平台现在还未搭建，确定中标人后暂不能向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电子评标报告，仍需线下由代理机构提供。

(3) 暂未明确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建议可联合多部门发文确定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

2、相关工作机制需结合本地实际

(4) 投诉机制有待完善。潜江市招投标投诉受理、处理、反馈等工作参照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暂未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文件和规定来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压缩处理时间，建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文件，进一步规范投诉处理机制。

(5) 在加强评标专家管理方面，潜江市参照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暂未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文件和规定来加强评标专家的管理。

(6) 目前潜江市在改进工程建设招投标项目评分标准，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积极性方面暂未开展相应工作。

3、改革事项推进落实需进一步强化

(7) “评定分离”有待进一步推进。目前潜江市暂未实施“评定分离”，湖北省黄石市等地已设立“评定分离”试点，建议探索实施“评定分离”改革，为全面实行“评定分离”做好准备。

(8) 招投标守信激励机制有待建立。目前潜江市主要依托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对失信行为进行公开，在正向激励方面暂时欠缺，可继续推进招投标诚信体系建设，并探索建立招投标守信激励机制。

(十五) 政务服务指标

1、政务大厅建设还需优化

(1) 受场地限制，潜江市政务服务大厅暂未设置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另外，暂时未设置电信、公证、法援、惠企政策兑现、中介服务窗口。三楼虽设有水电气综合窗口，但实地调研时窗口回复只能办理缴费查询等业务，不能受理报装业务。

(2) 政务大厅综窗设置还需优化。潜江市政务大厅根据业务设置了公安、医保、人社、工程建设等服务专区，三楼也设有低频事项大综窗，可受理教育、司法、水利等多部门的事项。但根据实地调研，工程建设、医保、人社等专区内的窗口仍旧以不同部门/科室业务进行区分，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综合无差别受理窗口。

(3) 好差评机器覆盖有限。据实地调研，政务大厅好差评机器覆盖率还需进一步提升。采用统一受理平台和市级自建系统办理的业务没有实现好差评全覆盖（国垂、省垂系统无法推送至好差评办件的建议也积极联系上级部门解决）。

(4) 政务大厅叫号系统需进一步优化。据实地调研，医保、人社专区是采用单独的叫号系统，未集成至大厅总叫号系统。

(5) 硬件配置及管理维护需加强。潜江市政务服务大厅配有一网通办机、政务服务一体机、社保、医保、企业开办一体机等，但整体而言数量不多。实地调研时市场监管局专区的自助终端（办事设备和自助电脑）未开启。另外，潜江市自助终端暂时还没有向乡镇、人流密集区等延伸。

(6) 乡镇（街道）、村（社）综窗服务模式还需推进。潜江市便民服务大厅采取公安、市场监管局单设窗口，其他业务设置综窗的模式，营商环境“新 25 条”提出便民服务场所综窗服务，建议进一步调整优化。

(7) 信息公示公开力度不足。根据实地调研，潜江市政务大厅各窗口的办事指南普遍较少，办事人员在窗口业务咨询时工作人员才拿出办事指南（且部分指南申请材料与审批时限未进行更新）。一事联办办事指南，容缺受理清单、告知承诺清单等各类信息也未在大厅公示公开。

2、审批改革还需进一步推进

(8) 一事联办改革进展较慢。潜江市目前推进的一事联办工作主要为湖北政务服务网上公示的事项，但受平台没打通的影响进展较为有限。大厅实地调研咨询如何办理“新生儿落户”一事联办时，窗

口人员回复需先去公安办理户籍业务，再去社保窗口办理社保卡业务，最后去医保窗口办理登记业务，整体而言线下一事联办工作也暂未推进。

(9) 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跑动次数还需进一步压缩。根据湖北政务服务网上的数据，潜江市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零跑腿比例为45%左右，相对偏低，且有事项需“跑多次”。另外，截至实地调研时潜江市还暂未推进政务服务免费邮寄服务，一定程度影响跑动次数情况。

(10) 政务大厅“应进必进”还有提升空间。受场地限制等，车管、农机、婚姻登记、档案等事项暂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对标省内其他地区还有提升空间。

(11) 中介服务需进一步优化。暂未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行梳理，缺少相应的办理机构、办理流程、审批时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等信息。

3、服务质效还有提升空间

(12) 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暂未实现。潜江市暂未自建平台或利用现有的平台积极收集企业信息进行企业画像(设定企业分类标签等)，并进行精准的政策推送。在简化惠企政策申请条件方面，目前也主要由行业部门自主推进，相对而言工作缺少统筹，可能影响改革效果。

(13) 窗口人员考核与激励需进一步推进。潜江市已建立窗口人员日常考核机制，截至调研时具体的落实方案和激励措施还在制定中，建议加快推进落实。

(14) 暂未建立政务大厅预约办理、延时办理、错峰办理等制度。对标省内先进地区已出台相应的服务机制并积极开展相关服务，相关

工作还需进一步推进。

4、平台建设与数据共享需加强

(15) “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化政务服务”项目需加速推进。相关项目已启动，涉及到自助终端、12345热线等重要改革内容，但目前进展相对有限。

(16) 自建业务系统与政务平台对接情况不理想。潜江市自建公积金、不动产、工改等审批系统，但工改不能调用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信息，不动产系统调用结婚证也存在延迟等问题。

(17) 基于企业专属网页的精准化服务场景还需进一步探索。省营商环境“25条”提出相关要求，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18) 线上人工帮办工作暂未推进。省营商环境“25条”提出相关要求，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十六)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

1、知识产权相关制度政策需加快出台和施行

(1) 知识产权局已草拟《潜江市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以各类奖励政策为主，该文件还需加快报批施行。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面计划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明确补贴贴息政策、申报标准等内容，相关工作需进一步推进。

2、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责任需进一步明确

(3) 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机制、行政裁决工作方案等已出台，但相关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等还不清晰，机构职能发挥不足。

(4) 各基层监管所在维权援助等公共服务方面职权未定，不利

于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以及公共服务的提供。

3、知识产权培育及转化运用需进一步推进

(5)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相对较少，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需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和质量有待提升。

(6) 2022 年新增专利质押融资 1000 万元，目前质押融资总额为 1945 万元，相比较优地区还有差距，相关工作还需继续推进。

(7) 专利转化专项工作有待开展，需整合专利技术供给和中小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开展对接活动，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4、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8) 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正在建设中，后续需明确知识产权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综合能力。

(9) 潜江市目前备案的 5 家代理机构主要办理商标业务，计划培育运营 2-3 家专利代理机构，相关工作需进一步推进。

(十七) 市场监管指标

1、“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积极性偏低

(1) 部分责任部门还未开展过“双随机、一公开”活动。潜江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有 23 个，其中自规、水利等部门暂时还未开展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另外民政、人防等部门有“双随机、一公开”平台账号，但也暂未在平台上开展过监管活动。

(2) “一单两库”还需进一步优化完善。从平台数据来看，民政、自规等部门的执法人员库中还没有执法人员。另外，部分部门存在执法人员少等问题。

(3) “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次数偏少。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潜江市只开展了 17 次“双随机、一公开”活动（只有 5 个部门开展了工作），相对来说次数偏少。部门联合监管方面，2022 年 1~5 月，潜江市还未开展过部门联合监管。

(4)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对缺少统筹。市场监管局作为牵头部门制定了潜江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计划，但各责任部门内部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制定、清单公示、结果公开等）相对而言缺少统筹，对标先进地区指定牵头部门、加强相关工作考核等，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5) 分级分类监管方式还需进一步优化。潜江市通过一个监管事项设置两个不同抽查比例任务的方式开展了分级分类监管，但对标先进地区积极利用风险标签/省信用监管系统等，分级分类监管方式还需进一步优化。另外分级分类的领域还需进一步拓展（潜江市文件要求需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6) 包容审慎监管还需进一步推进。潜江市印发了“四新”产业包容审慎监管文件，但没有对应的清单；首违不罚、两轻一免、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等清单方面主要也是以参照省局标准为主。整体而言对标先进地区的自主拓展省级包容审慎监管清单，工作积极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2、信用体系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7) 政务诚信评价工作需进一步推进。潜江市已开展政务失信查询、“新官不理旧账”督查等工作，暂时还未常态化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

(8) 重点人员信用管理需加强。潜江市对重点人群(如公务员、律师、会计等)的信用管理主要还是依托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档案主要以纸质/行业内部系统为主,涵盖的信用信息也相对有限。

(9) 告知承诺制改革还有提升空间。潜江市已开展告知承诺制改革,但容缺受理型、审批替代型等承诺事项数量还需进一步提升。另外,还需进一步加强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的统筹制定和公示公开。相应的应用案例等也需加强公示公开。

(10) 信用信息部门间共享程度不深。受信用信息平台与各行业信用系统对接的影响,目前各领域产生的信用信息主要还是应用于行业内部,部门间共享程度不深。

(11) 信用修复告知和引导还需加强。目前潜江市信用修复工作主要遵循“谁处罚谁告知”的原则,缺少统筹性地引导失信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开展的信用修复培训也不多。

(12) “双公示”报送还有提升空间。潜江市已积极推进“双公示”报送,但还是存在部分责任部门信息报送不积极、迟报率偏高等问题,各责任部门还需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积极性。

3、“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还需深化

(13) 事项覆盖率还有提升空间。各责任部门已积极进行了事项认领,目前潜江市事项覆盖率为 65%左右,对标省内先进地区还有提升空间。

(14) 联合监管数据还需进一步录入。潜江市“互联网+监管”平台上联合监管数据偏少,建议进一步推动综合执法数据录入工作。

(15) 数据共享还有提升空间。潜江市“互联网+监管”平台上归集共享的数据为 5 万 6 千多条左右,还有提升空间。

(十八) 包容普惠创新指标

1、资源投入需进一步加大

(1) 潜江市具备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家、省级备案众创空间 2 家，相比省内较优地区有差距，暂无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目前潜江科创中心正在建设中，创新载体培育相关工作需进一步推进。

(2) 特殊教育资源投入还需加强。潜江市积极开展特殊学生的入学能力鉴定，并通过多种方式保障本地特殊学生的教学质量。但目前暂时缺少盲童的教育资源和条件，需借助其他市州的力量。建议在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丰富本地特殊教育资源，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3) 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还需提升。潜江市医养结合机构共 6 家，为 3 家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2 家综合医院和 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形式。整体而言本地医养结合机构数量偏少，且服务模式/能力也还有提升空间。

(4) 由于潜江市运营出租汽车车辆产权、经营权均属个人所有，出租车主更换新能源汽车意愿不强，导致目前潜江市出租车暂无新能源汽车。

2、服务能动性还需加强

(5)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方面，潜江市对于现有服务平台的利用不足，在融资、技术、法律等方面的服务提供相比于其他市州较为欠缺。

(6) 潜江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计划 2022 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到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达到 190 家，相关工作有待推进。

(7)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育力度还需提升。潜江目前还没有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育力度还需提升。

（8）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不足。潜江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对数量偏少、规模偏小，本地也缺少相应的扶持激励政策。

（9）外文版外商投资政策汇编、政策解读，外商投资服务指南及产业指导目录等资料相对欠缺，建议进一步推进相关材料编译和对外宣传。

（10）暂未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标先进地区已先行推进相关工作，积极性还需提升。

（11）养老服务机构监管方式还有优化空间。目前潜江市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主要以民政部门线下检查为主，对标省内先进地区采用多种渠道、方式开展监管活动，监管方式及力度还有优化空间。

（12）潜江市到各乡镇通客车率达到了 100%，但乡镇之间、乡镇到村的通客车率较低。

（13）产业链服务还需加强。潜江市已建立产业专班，针对重点产业链制定了配套的政策举措等，但从提交的资料来看缺少具体的工作落实情况。

四、 营商环境体验指标提升建议

（一）开办企业指标

1、 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时间，提升办事效率

引导企业或群众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进行企业开办业务申请，实现企业设立登记信息及时推送至刻章单位、税务、社保、公积金、银行等单位，确保设立登记环节在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后续刻章、税务等环节并联办理。企业开办专区综窗统一发放营业执照和赠送的公章。积极推动商业银行优化开户服务，加强电子预约渠道建设，优化开户办理流程。深化“政银合作”，由商业银行网点免费为市场主体登记提供代办、帮办服务。

2、 优化综窗建设，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潜江市可将现有的企业开办专区市场监管窗口、税务窗口、刻章窗口等优化为综合窗口，由综窗工作人员负责开办企业对外服务工作，实行“一次性告知”“一窗受理、一窗出件”。进一步完善“一业一证”窗口，开通免费邮寄服务，实行综合许可证免费邮寄至申请人，减少申请人跑动次数。加强窗口建设，摆放办事指南、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宣传手册，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清晰指引。

3、 加强自助服务区建设，提升办事便利度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自助服务区，配置智慧审批一体机等自助终端设备，企业可在自助终端设备上实现自助业务办理。同时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配齐、配足、配强服务专员，提供开办企业咨询、导办、帮办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便利度。

（二）办理建筑许可指标

1、加强工改平台使用，推进全流程线上办

潜江市工改平台需进一步开放接口，推动规划部门平台与工改平台的对接；推动低频事项审批部门（如水利、文旅等）的事项也集成至工改平台受理和审批；自来水、天然气公司需加强对工改平台的宣传和应用；最终实现全部门、全流程采用工改平台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加强工改平台与证照库系统的对接，能调用的证照均直接调用，免提交。工改平台可以实现阶段内事项的并联，建议充分告知企业阶段内的非主流程事项可并联受理，引导企业采用并联方式一次申报多个审批事项。

2、优化综窗建设，提高窗口服务效率

优化政务大厅工建专区建设，有条件进驻的部门应进必进，业务量确实较少的部门的审批事项需均能通过综窗受理。加强综窗人员培训，熟练掌握工程项目审批事项的收件要求，尽可能实现所有事项均能在综窗受理。

申请材料方面，推动平台能进行调用的材料、前期生成的证照、前期已经提供过的材料等不得要求办事人员重新提供。进一步优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流程，采用线上形式通知缴费标准，将银行缴费回执作为线上申报材料即可，实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零跑腿”。

定期对办事指南进行梳理和更新，注意申请材料、承诺时限等内容（因办事指南更新较为频繁，可考虑采用扫码获取办事指南等形式加强信息的公示公开）。加强对中介办理机构信息的公示公开，制作相应的中介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审批时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等），

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加强公示。

3、加强改革创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办事便利度

对标省内外先进地区，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一是加强线上联合验收，使用工改平台并联受理和分发验收流程，线上出具验收结果。二是进一步推动区域评估，加快推进文物保护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落地及应用，对已完成的评估事项，后续不再要求重复申报或简化审批条件。三是推动水电气外线并联审批，由规划部门牵头，各审批部门、水电气网等部门加强协同，推进水电气网报装、各外线审批事项等一表申请、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四是推动多测合一，制定实施方案，梳理可进行联合测绘的事项，优化对应的事项审批流程，加快多测合一平台建设。五是加强多规合一，推进现有多规合一平台与省空间规划系统的对接。六是加强免于图审项目的后期监管，建议根据省级文件要求制定本级监管实施方案，并积极落实相关工作。七是进一步推进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事项清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增设告知承诺事项。

（三）获得电力指标

1、进一步提升用电报装便利程度

进一步缩减电力公司内部流程时间，探索 2000 千伏安及以下单电源当日答复供电方案。在“刷脸办电”方面，建议供电公司积极与政府部门合作，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提供工商和不动产等数据互认共享，实现客户办电时只用“刷脸”就能获取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证照信息，推进办电“零材料”。用电报装

方面，建议供电公司积极与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对接，争取在“鄂汇办 APP”上开通用电报装事项。需进一步整合政务大厅水电气报装窗口功能，制作“水电气联动报装申请表”，窗口无差别受理后再将相关信息分别传递至各公司，实现综窗办理，更好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用电服务。

2、加强各单位间协作配合

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审批线上“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需完善系统平台功能，若短期内无法实现，可通过设置线下综窗，申请材料各部门内部流转的方式实现“一表申请、并联审批”。推进供电公司与市场监督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等部门数据信息共享，供电公司提前获取建设项目用电和企业用电需求，提前对接企业开展用电服务。转供电清理方面，供电公司可提供相关用户数据协助配合检查，市场监督局可负责组织牵头，市发改委等单位可协助配合参与。

3、进一步推进落实改革事项

探索“电力+金融”增值服务，通过企业的生产用电数据，评估企业还款能力，为企业贷款增加信用支持。可积极与地方银行合作，探索推出“电力+金融”特色信贷产品，同时加大在企业中的宣传、推广力度，助力破解实体经济融资难题。

4、加大电力投资力度

探索提升小微企业低压接电容量至 200kW，切实降低小微企业接电成本。积极探索 1250 千伏安及以下高压供电小微企业红线外电力工程由公司投资建设，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

5、提升供电可靠性

通过加快故障抢修、严格执行配网线路巡视计划、加大配网线路通道清理力度、落实大修技改、开展辖区线路台区用电负荷监测等多种渠道提升供电可靠性。

（四）获得用水用气指标

获得用水部分

1、以信息共享优化“110 服务”

自来水公司与住建局进一步对接实现项目前期资料共享，通过前置服务方式提前完成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等环节，确保用户提出报装申请即可通水。完善“110 服务”工作方案，制定新的报装流程图，更新线下窗口服务指南手册，并在微信公众号同步推送相关信息。结合小微工商户和新建工程项目用水接入条件的差异，分别制定用水接入方案，若各类型用水接入均可采用前置服务的方式，可全面推行“110 服务”。

2、整合报装渠道便利用水接入

线下用水报装渠道方面，需进一步整合政务大厅水电气报装窗口功能，制作“水电气联动报装申请表”，窗口无差别受理后再将相关信息分别传递至各公司。加强窗口业务整合和工作人员培训，引导报装用户通过线上渠道进行用水报装，减少用户跑动次数。

线上用水报装渠道方面，调整微信公众号财务收支系统和报装系统，保障微信公众号报装受理功能不间断。住建局可为自来水公司分配工改平台账号，工改平台用水报装信息由政务大厅“水电气联动报装窗口”工作人员及时查收并传递给自来水公司，进一步打通工改平台用水报装渠道。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方面，可在工建专区设置“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窗口，由窗口受理后将申请材料分发至各审批单位，各单位联合踏勘、出具审批意见后，受理窗口统一回复审批意见。若工建专区窗口有限，也可将外线审批事项整合至综合窗口受理，但需有明确的标识。

3、优化系统功能提升办事效率

用水报装流程优化和办事效率提升需以成熟的系统平台作为支撑。在用水接入“110服务”方面，资料共享是实现服务前置的重要基础，市住建局需为水电气公司开放部分项目前期资料查阅权限。在落实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方面，建议依托工改平台现有审批功能，整合外线接入各审批事项，设立“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模块，实现部门线上联合审批。

自来水公司也需完善公司业务系统，实现各环节信息线上流转、超期预警，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市政务和大数据局需与自来水公司进一步对接用水报装信息，实现“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功能清单内容信息可查、及时更新。

4、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获得用水指标中涉及监管和服务的部分考察内容已开展相关工作，但系统化的工作机制和服务指南还需进一步完善。在用水价格监管方面，市发改委作为主管部门应进一步明确成本监审和价格校核工作安排，定期开展相关工作。在服务用户方面，自来水公司应完善首问负责、专人对接、绩效考核等各类工作机制，提升用户全过程服务规范化水平。

获得用气部分

1、以信息共享优化“210服务”

燃气公司与住建局进一步对接实现项目前期资料共享，以前置服务方式提前完成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等环节，确保用户提出报装申请即可通气。完善“210服务”工作方案，制定新的报装流程图，更新线下窗口服务指南手册，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同步推送相关信息。

2、转变信息收集方式实现“零材料”

用气接入出于专业性要求和安全考虑，对于部分信息的收集不可缺少，使得用气报装“零材料”较难实现。结合部分先进地区实现“零材料”的经验做法，用户在报装时可仅提供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等信息，相关设备参数等技术信息由业务人员上门踏勘时收集，用户不再填写“用气报装表”。燃气公司也可通过市住建局、市政务和大数数据局的共享信息，利用项目前期资料和电子证照库中的数据信息核实用户身份真实性，无需用户上传证件照片。

3、整合报装渠道便利用气接入

整合政务大厅水电气报装窗口功能，制作“水电气联动报装申请表”，窗口无差别受理后再将相关信息分别传递至各公司。加强窗口业务整合和工作人员培训，引导用户利用线上渠道进行报装。工改平台用气报装信息可由政务大厅“水电气联动报装窗口”工作人员及时查收并传递给燃气公司，进一步打通工改平台用气报装渠道。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方面，可在工建专区设置“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窗口，由窗口受理后将申请资料分发至各审批单位，各单位联合踏勘、出具审批意见后，受理窗口统一回复审批意见。若

工建专区窗口有限，也可将外线审批事项整合至综合窗口受理，但需有明确的标识。

4、优化系统功能提升办事效率

用气报装流程优化和办事效率提升需以成熟的系统平台作为支撑。在用气接入“210 服务”方面，资料共享是实现服务前置的重要基础，市住建局需为水电气公司开放部分项目前期资料查阅权限。在落实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方面，建议依托工改平台现有审批功能，整合外线接入各审批事项，设立“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模块，实现部门线上联合审批。

燃气公司也需进一步完善业务系统，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线上信息流转情况应及时对接“微网厅”和“鄂汇办 APP”，便利用户实时查询报装情况。

（五）登记财产指标

1、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

建议加强线上业务办理的宣传，提高企业和群众对于线上办理的知晓程度。在存量住宅线上转移登记方面，积极与税务部门对接，争取早日实现存量住宅转移登记在线办理。

2、加强各部门间的数据信息共享

“水电气+不动产”一体化过户方面需要与市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沟通，解决签订合同需要线下跑一次的问题。有线电视过户和网络过户方面可与负责总体协调的部门进行沟通，由协调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推进事项落实。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方面，潜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在进行不动产登记统一收件平台建设工作（已进入试运行阶段），

该平台与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打通，可实现更多业务网办和数据共享，建议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3、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推进落实“0 收费”方面，建议可与快递公司签订合同，落实邮寄费用由政府负担，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不动产终端设备、自助体验区建设方面，建议可调整自助查询机，使自助查询机可自动用印，或购置可实现自动用印功能的自助查询机，简化办事环节。待场地允许，可将不动产权证自助打印终端机放置在不动产办事大厅一楼，方便企业和群众自助打印不动产权证。待场地允许，可在不动产办事大厅设置不动产自助体验区，面向所有办事人员开放，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

4、进一步推进落实改革事项

针对因不动产登记窗口错误的认证信息造成的损失，可参照省内鄂州等地先进做法，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以弥补因不动产登记认证的错误信息造成的损失，将不动产登记职业保险责任保险机制的费用支出纳入财政预算，每年进行购买，形成长效机制。

5、缩减办理时间、减少办理材料

开发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由内部系统自行提取调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乡镇不动产权证办理时间无法保证方面，建议加强乡镇国土所办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办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压缩业务办理时间。

（六）纳税指标

1、优化服务模式缩减办税时间

推广应用智能办税财务软件，通过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的对接转换实现智能化申报，减少企业前期准备时间。完善办税服务厅“一站式办税服务”模式，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平均等待时间和办税时间。梳理符合留抵退税企业清册，跟踪辅导服务，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批流程，建立与金库和银行的协作机制，进一步缩减退税到账时间。

2、创新工作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通过办税服务厅志愿者引导网办，帮助办税人员养成“非接触式办税”习惯；各分局做好进厅办税情况监测分析，针对高频事项重点突破，完善服务方式。组建远程辅导帮办团队，开发远程帮办系统或利用微信等渠道实现远程帮办、“问办协同”，提升涉税事项网办率。

联合市政务和大数据局，通过便民服务厅代办部分涉税政务服务事项；优化自助终端配置，推进“微税厅”建设，打造“15分钟办税圈”。

将各类活动宣传、政策解读、新媒体产品、答疑辅导功能集成到“潜税响叮咚”平台，强化品牌影响力，打造涉税服务名片。

3、优化资源利用弥补设施短板

充分利用现有空间，优化办事流程，通过导税分流、资料预审、专窗建设、“绿色通道”等功能优化，改善办税环境。在宣传应用现有预约渠道基础上，完善微信订阅号预约功能。整合税务总局智能咨询信息库，制作具有本地特色的操作指南，利用微信订阅号和“潜税响叮咚”品牌，响应纳税人咨询答疑需求。

（七）跨境贸易指标

1、多渠道探索协助外贸企业拓展市场

进一步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平台资源以及第三方互联网平台作用，帮助企业收集各类需求信息，做好对接服务。鼓励企业主动找需求、找订单，为外贸企业提供物流、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帮助本地企业实现外贸增长。

2、积极对接优化跨境贸易基础环境

潜江市已建设保税仓库，为进一步改善本地外贸基础环境，市商务局与海关、口岸等主管部门加强沟通，计划在潜江设立海关办事处，服务本地企业，相关工作需进一步推进。

3、整合各类平台渠道优化企业服务

充分发挥走访联系企业工作的作用，深入了解本地企业的真实诉求和困难，针对性邀请专家进行培训和指导，提升外贸企业使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楚贸通”等服务平台的能力。丰富政企沟通渠道，完善沟通联络机制，建立外贸企业联络名册和服务台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对海关“企呼关应”平台、报关协会等的沟通反馈机制加强宣传，保障企业反馈渠道畅通。

（八）办理破产指标

1、进一步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

潜江市法院可进一步完善专业化审判队伍，从人民法庭择优选择法官充实审判团队，结合破产审判实务，优选法官、配强助理。在破产团队中开展以老带新的学习形式，加强破产审判人才储备。制定年度固定学习计划，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破产法官参与实务研讨会等，与破产法专家、管理人等加强沟通交流，提升破产法官业务水平。健全完善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机制，对破产案件分类考核，将快审

适用率、办理时间、成本、结果等数据纳入审判工作考核范围，科学评价破产法官工作水平。

2、加强破产管理人管理，提升信息化应用

完善现有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探索推行破产管理人周报告或月报告制度，对于管理人履职情况、事务完成情况等进行量化计分、等次评定，建立管理人个案评价，采取个案评价与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相结合方式，对破产管理人进行动态监督和静态管理，督促管理人勤勉尽职。积极探索通过网络平台召开债权人会议，完善网络债权人会议规程、债权人参会须知等配套规则，提升破产案件办理信息化应用，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效率。

3、解决破产案件资金问题，完善综合保障制度

完善破产费用综合保障制度方面，根据潜江市的实际情况，可考虑由财政部门按年度拨付专项经费，作为破产专项资金，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安置职工、企业维稳和支付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同时可探索管理人自愿交纳、社会捐助等方式建立破产援助资金制度。法院内部探索成立破产专项资金审批小组，专门负责对企业破产专项资金进行审批和管理，严格监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推进本地区“无产可破”破产案件应用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4、进一步推进“府院联动”协调机制

潜江市已出台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建立日常信息共享、沟通会商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动，破产清算与注销登记衔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加强与税务部门联动，明确纳税申报、税收减免申请，简化税务办理手续；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联动，办理破产企业银行账户查询、保全措施解

除、破产资金划转、企业征信业务等事项；加强与劳动保障部门联动，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机制，推动妥善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的基本权益保障问题；完善与人行市支行等部门的信用修复机制，推进重整和和解企业不良征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积极推进“执转破”案件，进一步完善本院执行案件内部转送破产审查的实施办法和配套保障机制，加强对“执转破”办案法官的考核评价，提升办案积极性。完善破产财产处置实施办法，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破产财产，同时加强与税务部门、金融机构等单位沟通协作，探索税费减免、利息减免等，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九）获得信贷指标

1、加快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进一步完善潜江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如政银企信息沟通、金融产品及政策查询、线上放贷、增信服务等。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信贷需求推送机制，企业可线上发布融资需求、提交融资申请，督导辖区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时对接，畅通银企对接融资渠道。加强与全国“信易贷”平台、省“信易贷”平台等对接沟通，加快推进潜江市金融服务平台接入全国“信易贷”平台。

2、加强改革创新，推进改革落地

潜江市可考虑通过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归集市场监管、税务、公检法及水电气等单位数据信息，构建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精准画像，强化获贷企业信用状况动态监测，提高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辖区内融资担保体系和融资担保机制，推动落地融资担保“4321”风险分担机制与融资担保财政补贴机制，

推动配套财产资金落实到位，降低担保（反担保）费率。

3、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服务便利度

潜江市建立健全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构建线上和线下银企对接服务。线上通过潜江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以“主动+响应”模式，推动银行与企业融资需求的高效对接，形成面向银行的企业融资需求表；线下则可考虑组建“金融服务团”，开展专题银企对接会、融资对接会，通过举办一系列活动，畅通银企对接渠道，解决线上平台未及时响应的需求。积极鼓励辖区内商业银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商标等动产和权利方面进行担保融资。

联合农业、商务、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首贷培育工作，主动摸排辖区内行业无贷企业的信贷需求，对企业进行调查摸底，推送至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融资对接服务。

4、探索创新性金融服务

充分发挥人行征信中心、征信机构的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服务，潜江市可考虑构建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培育或引进征信、信用评价机构，鼓励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

潜江市可考虑鼓励支持保险机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业务，在风险可控情况下提供民营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服务，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对于优质小微企业给予费率优惠，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和保障服务。

（十）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

1、进一步完善多元纠纷机制

潜江市可加强与商会、行业协会等设立调解组织，委派行业协会等调解组织，调解公司、证券类纠纷案件，委派调解成功后通过法院出具调解书，推动纠纷多元化解。

进一步细化特邀调解实施细则，制定特邀调解工作规程等，市法院加强与市工商联、行业协会等单位合作，邀请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协助化解纠纷。积极吸纳高校教授、退休干部、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等调解力量进驻法院开展调解工作，构建“大调解”，积极建立完善特邀调解组织，同时在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固定特邀调解员。

2、加强对中小投资者保护法律宣传

通过网页新闻、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开展线上法律宣传，引导企业建立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机制。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法院等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座谈会、公开课，印制投放宣传手册，加强媒体宣传等方式，推动投资者保护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营造理性投资氛围。组成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服务律师团，律师团由对证券期货、公司法律较为擅长的律师组成，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公益性法律宣传活动。

3、加强改革创新，推进改革落地

加强企业上市培育指导工作，精准服务上市后备企业。通过开展“资本市场进园区”等服务活动，对接重点企业，协助解决企业上市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指导中心等。支持辖区内优质企业改制上市，整合法院、金融办及行业组织，开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规经营培训，通过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培训。

4、进一步提升中小投资者诉讼便利度

进一步完善本地区法院关于涉企案件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涉企、涉中小投资者案件“绿色通道”，通过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自助移动终端等诉讼渠道，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进一步健全涉企、涉中小投资者立体化诉讼渠道，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司法保护。

（十一）执行合同指标

1、推进电子卷宗等深度应用，提升法院信息化建设

充分利用现有在线诉讼平台，推动网上在线庭审、在线调解、在线提交证据材料、在线提出申请执行等功能深度应用。探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合议笔录网上会签，公文在线流转和审批，优化案件在线诉讼服务。

进一步健全案件随机分配规则，依托自动分案系统，综合考量案由类型、诉讼标的额、诉讼主体身份进行智能识别分案，随机分案时，以案件性质所对应的审判领域类别，根据员额法官的审判专业、办案系数、暂停分案情况等因素，随机确定承办团队和法官。

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配备自助查询一体机、自助立案一体机、材料递交一体机、自助打印复印机、诉讼服务一体机等智能终端设备，打造智能化诉讼服务中心。

2、进一步拓展多元化诉讼服务

进一步建设制度完善、服务规范的诉讼服务大厅，拓展诉讼服务中心原有功能，涵盖诉讼引导、立案受理、多元调解、自助服务、便民服务、心理咨询引导等。通过诉讼服务大厅、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

3、加强特邀调解建设，完善多元化调解机制

健全完善特邀调解制度，推动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以及商事调解等各类专业性调解融合对接，推进“诉调+速裁+速执”的工作模式，推动案件诉非衔接、诉调对接、繁简结合。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考虑设置民商事案件调解中心，建立纠纷解决告知程序，推广行业协会、基层组织的非诉解纷渠道，引导当事人选择多元解纷化解矛盾。

由市级层面加强诉调对接和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制定诉源治理相关规定，强化人民调解、公证、行政复议等在诉源治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在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和企业探索成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纠纷化解、速裁快审等工作，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基层。

4、建立健全执行查控联动机制，提升执行协作质效

进一步加强“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建设，积极与社保公积金、住建、税务、市监、人行市支行、财产等部门建立执行联动查控机制，建立覆盖被执行人银行存款、车辆、工商登记、主要网络资产、不动产等财产类型，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询或控制。各联动部门积极开展协作、信息共享，建立执行联动查控常态化机制，提升执行协作质效。

（十二）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

1、进一步提升人社事项办理便利度

线下方面，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政务大厅人社专区设置，加强综窗建设，将能整合的窗口进一步整合，提升窗口业务受理能力。

线上方面进一步丰富人社事项办理渠道，有条件的情况下联系省级部门开通接口，进一步向本级人社官网、公众号/小程序、APP 客户端等方式拓展，若暂时难度较大可先采取链接跳转至政务网的方式。

2、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

潜江市利用省级诚信评级系统对已经监管、检查过的企业进行了信用分级，但覆盖范围相对有限。建议进一步提升省级诚信系统的覆盖率，有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本地企业开展劳动力市场评级，并据此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信用激励/惩戒等。进一步加强本地劳动力风险预警，在线上平台暂不健全的条件下加强线下监管与信息收集，完善本地风险预警机制。

农民工监管方面，建议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的应用，积极进行数据录入与更新，确保数据比例达到要求/省内最优。采取措施加强对部分较难监管项目的监管，尽可能提升监管覆盖率。

3、加强人社领域改革创新力度

积极推动“一事联办”。国家及省已定标几十余项主题事项，建议对标相应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推进“一事联办”。有条件的情况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主开发探索一事联办主题事项。线上系统暂未打通的情况下可通过建立线下协调联动机制推进相关工作。

省营商环境“25 条”提出推进人事争议速调快裁改革，建议潜江市对标国家、省相关经验，探索改革举措，进一步缩减办结时限，优化办理流程。

另外，省内先进地区已积极探索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建议对标国内、省内先进地区经验，探索建立电子劳动合同标准、机制、流程等，有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开发相关平台，选取部分企业开展试点。

（十三）政府采购指标

1、完善电子化采购平台建设

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方面，建议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将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全流程数据打通，推动实现政府采购在合同签订、交货验收、财政支付和报销等环节线上办理，从而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同时，积极跟进电子化评标室的建设，确保尽快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为全流程电子化做好准备。电子采购平台建设方面，建议跟进电子采购平台的建设，打造融合商城直购、网上议价、网上竞价、定点采购、批量团购等多种采购方式为一体的电子采购平台，尽快完成试运行并投入使用，并跟市政务和大数据局互联互通，保证信息的发布。实时在线监管方面，建议依托电子采购平台和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应用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重塑政府采购交易及监管模式，利用线上监管平台，对政府采购各环节实施动态监管和大数据分析。

2、探索加强政府采购监管

建议加强对采购人的宣传，强调合同公开、备案、履约支付等要求，提升采购人意识，压实采购人责任。对合同公开、备案、支付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采购人及时履行相应职责。线上投诉渠道方面，建议探索完善政府采购平台线上投诉功能，实现线上提交投诉相关材料；提供电子邮箱等渠道，满足投诉人线上发送相关资料需求。

3、进一步推进落实改革事项

建议可跟进市场监管局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安排和部署，有涉及本部门相关工作任务安排时及时配合。财政部门也可探索实行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或者由内部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政府

采购预付款制度建设方面，建议可探索实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支付效率。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面，由于政策知晓度不够、贷款手续较为繁琐、放款时间较长等原因，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额较低，后续需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并协助加强银企对接。

（十四）招标投标指标

1、提升招投标监管水平

行政监督平台的建立方面，建议潜江市尽快建立行政监督平台，推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从事前审批、分业监督，向事中事后、动态协同方式转变，以行政监督的无纸化推动招标采购全流程的电子化。明确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方面，建议联合多部门发文明确招投标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通过部门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2、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

进一步完善投诉机制方面，建议在省级投诉处理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招投标投诉处理机制，压缩处理时限，提升处理效率。加强评标专家管理方面，建议在省级相关文件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实施细则，细化具体举措，加强评标专家的管理。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积极性方面，建议探索改进工程建设招投标评分标准，特别是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

3、进一步推进落实改革事项

“评定分离”改革方面，建议可对标“评定分离”试点地区，探

索“评定分离”实施路径，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如人员培训、政策宣传等，进一步推动“评定分离”工作。招投标守信激励机制建立方面，建议探索招投标诚信体系建设，在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合作，在财政补贴、行政审批、监管抽查等方面联合出台正向激励政策。

（十五）政务服务指标

1、优化政务大厅窗口，加强硬件配置

推进政务大厅“应进必进”，搬迁至新政务大厅后尽可能集成电信、公证、法援、中介服务窗口/功能。在目前场地受限的情况下建议进一步提升窗口的综合受理能力（集成惠企政策兑现等功能），加强综窗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综窗能受理专区内尽可能多的事项，不用办事人员再去各业务部门窗口。尽可能加强平行窗口建设，最终实现“无差别受理大综窗”。乡镇、村社便民服务大厅也需推进综窗受理，采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模式，确保办事人员“只进一个窗口”。

加快政务大厅机器设备的采购与铺设。一是好差评机器的采购，确保市级政务大厅、乡镇（街道）窗口全覆盖，村（社）级尽可能覆盖。二是自助终端的采购与铺设（特别是政务服务一体机）。推动自助终端进一步向乡镇、人流密集区等延伸。

2、推进审批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真正做实“一事联办”。结合潜江实际情况梳理和确认一批“一事联办”主题事项，确定办理流程、申请表单、办事指南等材料。在

线上平台暂未打通的情况下加快推进线下“一事联办”，确定牵头部门、分发流程、办事窗口等，确保“一事联办”工作落到实处。

进一步压缩政务服务事项跑动次数。尽可能推动政务服务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 100%“最多跑一次”，进一步提升“零跑腿”办理比例。加强免费邮寄工作的宣传与告知，优化邮寄业务办理流程。

推进新市民中心政务事项 100%进驻。现有大厅场地受限的条件下尽可能推进事项的进驻（不用审批部门进驻，主要考察对办事人员来说只用去大厅就能办理业务，可以受理和取件即可）。

加强中介服务。梳理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到的中介服务事项，形成办事指南清单（集成办理机构，办理流程、审批时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等信息），面向社会公示公开。

3、加强惠企服务，提高服务质效

进一步推进惠企政策“免审即享”和“精准推送”。优化利用现有平台（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或鄂汇办等）或开发新的平台，收集企业相关信息（行业、规模等）进行企业画像，匹配适用的惠企政策进行推送。

对标省内先进地区经验，建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政务服务延时办、错峰办制度（明确出现哪类情况时适当延长服务时间等），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4、推动平台建设，加强数据对接共享

潜江已启动“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化政务服务”项目，但目前进展相对有限，建议加快项目推进力度。平台建设与对接方面，加强与省级部门的对接，探索优化潜江市公积金、不动产、工改等自建平台证照调用方式，进一步提升证照调用速度与效率。另外，对照省营

商环境“25条”，进一步探索企业专属网页建设，集成主题办事、政策推送、诉求上传等服务；开通“线上人工视频客服”等功能（可探索利用现有的12345、鄂汇办等平台），提供高频事项的咨询、帮办代办等服务。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

1、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

加快推进《潜江市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草稿报批，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总体部署。联合人行市支行、市银保监组等主管部门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方案，细化支持性政策措施和申请条件，指导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

2、强化职能划分提升服务质效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召开，明确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及各单位职责，整合各成员单位职能和非诉纠纷解决机构力量，建立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推进基层所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明确服务事项，建立工作台账，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职能。

3、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培育和运用

加强与高校研究中心合作，充分发挥“产学研”对接活动作用，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对知识产权基础较好的企业进行分类指导、重点培育和跟踪服务，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支持和合作，共同推进本地知识产权创造、申报、应用工作。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方案，明确补贴贴息、评估费用补贴等支持性措施，调研有意愿且可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银行，开展“入园惠企”“银企对接”等活动，了解企业需求，搭建沟通桥

梁，畅通融资渠道。开展专利转化专项活动，联合第三方服务机构收集企业需求、开展技术挖掘，充分利用“智慧桥”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

4、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助力企业发展

依托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维权援助工作站、商标受理网点等，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并依托现有数据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明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范围。

结合本地市场需求，积极对接专利代理机构，加强支持与合作，通过在本地设立工作室等形式引进代理机构，为本地企业提供服务。

（十七）市场监管指标

1、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统筹，提升监管活动积极性

建议根据潜江市实际情况确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牵头部门，负责本地“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制定、活动开展、结果公示等工作的统筹，提升“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进力度。各责任部门需加强本部门“一单两库”建设，执法人员库中数据需能满足“双随机”要求。另外，需根据前期计划和上级文件要求等加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进度，同时进一步提高联合监管覆盖率。

进一步优化分级分类监管方式，充分利用省信用监管系统，为监管任务对象设定差异化的抽查比例，将分级分类监管拓展到各执法领域。提高自主开展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积极性，在省级清单上结合潜江实际情况梳理形成潜江市“四新”产业包容审慎清单、首违不罚、两轻一免、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清单等。

2、收集共享信用信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发改、市场监管局、税务、法院等各行业均产生信用信息，目前各信用平台对接暂不理想。建议潜江市有条件的情况下自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归集重点行业、人群信用信息，推进信息在部门间共享，并向社会公示公开。若暂时没有条件则探索建立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的共用互认，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工作。

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信用信息的报送。一是梳理制定潜江市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并将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有真正应用的案例等）；二是加强“双公示”信息的上报，定期进行信息报送工作情况通报。可考虑将部门信息报送情况纳入相应的考核体系，提高各部门工作开展积极性。

3、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推动监管数据共享

对标省内先进地区进一步提升“互联网+监管”事项覆盖率，对于确实无法覆盖的事项建议提供相应的情况说明。统筹各执法部门积极推动联合执法，加强联合监管数据的录入和公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上数据的归集共享，提高平台应用效率。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指标

1、加大资源投入，提升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创新创业方面，加快推进潜江科创中心建设，增加财政资金投入，进一步支持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

教育方面，有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丰富本地特殊教育资源，提升特殊教育质量。若暂无条件建议积极加强与省级部门、其他地市的对

接，协调解决目前暂未落实的视力障碍少儿入学问题。

医疗方面，加快落实本地正推进的医疗机构与民营养老院开展合作的项目。有条件的情况下考虑新建医养结合机构、为新建医疗机构规划养老床位等，进一步提高本地医养结合服务质量。

2、加强配套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

创新创业服务方面，应充分发挥各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结合本地企业需求，及时更新融资服务、技术支持、法律援助等各类资源信息，助力创新创业。保障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财政支持，及时兑现奖励资金；针对重点行业系统挖掘、加强引导，增强企业创新水平。

人才服务方面，建议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申报引导和培训，有条件的情况下出台本地激励措施等，提高本地单位申报的积极性。加大对本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对标省内先进地区出台配套的扶持激励政策（如设置配套奖励资金、房租水电气优惠等）。

外资服务方面，需结合本地招商引资重点部署，以多语种服务手册、宣传片、新媒体产品等形式对相关政策和产业发展情况加强宣传。

养老服务方面，省级部门已着手制定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议潜江市参照省级及先进地区先行开展相关工作，梳理公示本地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可包括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等内容。另外，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条件的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建议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的评估和分类管理，并积极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

交通方面，建议联合财政局、经信局、发改委等相关单位出台激

励措施（如设置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激励出租车车主使用新能源汽车，提升新能源出租车的占比。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乡镇之间、乡镇到村的客运班次。

产业链服务方面，建议建立产业链联席调度会商机制，定期组织与产业链链主企业、核心配套企业等进行对接，了解产业链发展情况，研究解决本地产业链在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另外，积极开展供应链供需对接、产融对接、产业链精准招商等活动，进一步激发产业链发展活力。

五、 潜江市营商环境总体建议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营商环境多项改革工作需多部门协同配合，但在现场调研过程中发现，多项指标存在统筹牵头力度不够，相关责任部门配合程度不足等问题。例如，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公司在用户基本信息、技术资料等数据信息共享方面还存在一定障碍；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已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出台了工作方案，但目前暂不具备并联审批窗口和线上审批系统，相关责任部门还需进一步加强协作，推进并联审批落地落实；企业破产工作涉及较多破产联动部门，尤其是破产费用保障制度方面，市财政局、市法院的沟通配合方面还需加强；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缺少统筹，目前只有联合监管工作有牵头部门，各责任部门内部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缺少统筹协调；公平竞争审查、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等工作暂未明确牵头单位。

建议需多部门加强配合的指标探索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要求各责任单位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提高办事效率，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指标优化改革。可由政府办统筹相关改革事项，召开工作推进协调会，压实部门责任；营商办做好部门协调工作，特别是跨部门、跨层级的问题，要从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层面统筹改进。

（二）优化政务大厅设置，提升服务效能

潜江市现有政务服务大厅场地相对较小，窗口职能设置有限，政务服务大厅软硬件设施及配套服务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如大厅暂未设置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暂无法提供电信、公证、法援、中介等服务。现有综窗的受理能力较为有限，办事人员大多还是需要多跑一

次业务窗口。“好差评”机器、自助终端等数量不多且覆盖率偏低。信息公示公开力度不足，一事联办办事指南、容缺受理清单、告知承诺清单等未在大厅公示公开等。

建议推进政务大厅“应进必进”，搬迁至新政务大厅后尽可能集成电信、公证、法援、中介服务窗口/功能。加强综窗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综窗能受理专区内尽可能多的事项，不用办事人员再去各业务部门窗口。加强平行窗口建设，最终实现“无差别受理大综窗”。加快政务大厅机器设备的采购与铺设。确保市级政务大厅、乡镇（街道）窗口全覆盖，村（社）级尽可能覆盖。推动自助终端进一步向乡镇、人流密集区等延伸。

（三）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打通数据壁垒

各业务部门使用独立的系统平台，实际工作中信息推送、共享力度有限，平台对接不顺畅。如企业开办登记信息推送至商业银行仍存在一定障碍，预约银行开户纳入企业开办环节有待进一步推进；规划部门审批使用自建系统，暂未与工改平台对接，也未使用工改平台开展业务，影响线上企业办事便利度及事项并联审批程度；水电公司的业务系统未实现工改平台、“鄂汇办”APP等政务系统的对接，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提前获取用户信息实现前置服务和用户报装“零材料”。不动产登记目前实现了水电气一体化过户联办，但申请人仍需线下到水电公司申请办理、签订合同，办理流程有待优化，尚未实现有线电视过户和网络过户与不动产登记联办。

建议潜江市整合相关事项，形成工作合力，涉及相关事项的职能部门之间进一步加强沟通协作，实现前台“一窗受理”，后台数据流转共享。进一步加强与省市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共享，打通各部门的数

据接口，整合归集各部门数据信息，对数据信息资源进行集中存储、统一管理，形成覆盖多个部门的政府数据信息共享网络。短时间内难以实现信息系统对接的，可考虑通过线下物理整合获取相关部门的数据信息，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减少企业跑路。

（四）加大资源要素投入，补齐短板弱项

加强营商环境建设离不开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加大配套设施建设。无论是助力企业减负增效还是提供配套设施服务，均离不开资源的大量投入，目前潜江市在营商环境建设中的资源投入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例如在创新创业载体培育，配套教育、养老、医疗、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自助终端设备配置以及软硬件设施完善，部门人员配置等方面的资源投入力度均还需提升。

建议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在营商环境提升方面的投入力度，不断升级“硬条件”和“软服务”。加快潜江科创中心建设，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及专业化产业园。完善破产援助资金、贷款贴息、降低担保（反担保）费率等政策。加强交通、养老、文化、医疗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相关资源投入，提升地区发展支撑能力。推动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创新活力更加迸发、人居环境更具品质，努力让营商环境实现更大提升。

（五）树立营商环境标杆，深化改革创新

目前各部门改革目标主要对标省市文件或省内较为先进的地区，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改革成效，在为企业群众提供服务方面还有一定提升空间。例如，电力低压接入报装容量为 160 千瓦及以下，目前省内多地（如武汉、鄂州）已实现用电报装容量 200 千瓦。1250 千伏安及以下高压供电小微企业红线外电力工程由公司投资建设还需进一

步推进；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进度相较省内地区较为缓慢，平台企业注册数略少，未能充分发挥线上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暂未探索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和人事争议速调快裁相关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以来，全国各地都在积极梳理总结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创新举措，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参考与借鉴。建议可以参照国内先进地区的经验，选取一批现实可行的改革方向，大胆创新，先行先试，争当省内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排头兵”。

（六）完善考核督导机制，强力推动落实

针对各项指标的改进提升，各部门大多以被动配合省市一级相关改革工作为主，在相关政策推进、工作机制设立、实施方案落地、企业群众服务等方面积极性不足。比如“双随机、一公开”活动开展次数偏少，2022年1-5月暂未开展过部门联合监管；“一单两库”建设需完善，部分部门执法人员库中没有执法人员或执法人员较少；“执转破”工作开展有待加强推进；担保（反担保）费率降低、配套资金还需进一步落实；破产费用保障制度已建立，但破产专项资金账户的设立情况、资金到账情况、破产案件申请使用破产资金等情况均需进一步推进落实。

建议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上的主体作用，鼓励各部门结合本地发展情况和工作实际，出台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方案细则。各责任部门每季度报送重点工作计划，将工作进展纳入政府部门考核。可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机制，鼓励各部门积极探索具有特色的优化营商环境新经验、新做法，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复制推广，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

潜江市 2022 年营商环境体验问题清单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一) 开办企业	企业开办时间有待进一步优化	1	申请人进行新开办企业申请设立登记后，需收到营业执照短信后第二天来领取赠送的印章，存在当天可能无法领取印章的情况，部分环节时间可进一步优化压缩。	建议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办理时间，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填报开办企业信息后，市场监管部门在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后续刻制印章等工作并联办理，在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开办专区综窗统一收件和出件，各部门并行办理，压减企业开办各环节办理时间。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及 210 责任部门	
		2	开办企业各环节耗时还需进一步优化，根据省营商环境“25 条”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将预约银行开户纳入企业开办服务范围，在 210 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	建议通过“政银合作”将企业开办服务延伸至商业银行网点，由商业银行网点免费为市场主体登记提供代办、帮办服务。扩大“政银合作”范围，通过“一网通办”，与各银行机构推动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共享推送。积极推动商业银行优化企业开户服务，加强电子预约渠道建设，精简账户申请资料，优化开户办理流程，引导商业银行提升开户服务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市支行	现场确认时已有中国银行可接收企业预约开户信息。
	窗口服务还存在优	3	企业开办“210”服务台窗口一次性告知服务还需加强。窗口咨询时告知线上办理，提前准备住所承诺书等，但未告知申请人可免费领取印章。现场一家新开办企业因不清楚赠送公章，自行在刻	建议在政务服务大厅完善企业开办专区，综合窗口人员负责开办专区前台全部对外服务工作，实行“一次性告知”，其他开办业务部门进驻后台，负责事项审批和相关服务工作，同一窗口为企业一次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化提升空间			章单位刻制公章，政务大厅刻章窗口也赠送一套，出现重复刻章情况，企业必须注销其中一套印章，增加了企业的跑腿次数。	性发放营业执照、公章、发票和税控设备，或者提供免费邮寄送达服务。		
		4	政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暂未对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相关应用进行宣传推广，未放置相关应用的推广宣传材料、宣传海报或宣传视频等。专区窗口咨询时也未提示告知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应用等事项。	建议积极构建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体系，推进各类商业领域应用。推出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宣传小视频，多渠道向市场主体进行宣传推广，公示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宣传手册、办事指南，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	市市场监管局	
		5	政务大厅设置了“一业一证”“一事联办”窗口，但咨询具体业务办理时，则告知“一业一证”部分行业如小餐饮等需到具体街道窗口提交资料办理，但领取许可证则需要到政务大厅“一业一证”窗口。政务大厅“一业一证”窗口则主要提供咨询和许可证领取服务，办事群众需跑两个地方办理，办事便捷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建议政务大厅“一业一证”窗口和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均可受理小餐饮等行业综合许可证业务办理，或开通免费邮寄服务，申请人提交资料后，综合许可证可直接免费邮寄至申请人手上，避免出现“跑多次”“进多门”等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自助服务区建设有待加强		6	受政务大厅场地影响自助服务职能不够完善。企业开办自助服务区暂未设立，仅在市场监管局设立登记窗口设置了自助电脑，窗口工作人员提供现场指导。暂未配备专门导办帮办人员，提供导办帮办服务。	建议政务服务大厅根据开办企业工作需要，配齐、配足、配强服务专员，提供开办企业咨询、导办、帮办服务，并在办事大厅企业开办专区、自助服务区摆放开办企业办事指南、宣传册等资料，提高办事效率。	市市场监管局	
		7	受场地影响自助机器设备不足。政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有一台自助机器设备，现场体验调研时，设备暂未开启使用。自助服务一体机、智慧审批	建议根据本地区情况设置开办企业“一站式”自助服务区，配置自助终端。原有的自助机器设备应维护后投入使用，同时新增配备智慧审批一体机等自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机等自助机器设备相较省内较优地区还存在优化空间。	助机器设备，企业可以在自助终端设备上实现自助业务办理、查询、执照打印等服务，优化“智能化、自助办、随时办”的政务服务。	和大数据局	
(二) 办理建筑许可	工改平台使用情况不理想	1	部分部门仍未使用工改平台进行审批。一是规划部门审批使用自建系统，暂未与工改平台对接。规划部门审批业务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三个阶段，采用单独的系统审批，直接影响企业线上办便利度及事项并联审批程度。另外，规划部门未使用工改平台，也导致企业在后续的业务办理中需重复上传土地、规划等证件作为申请材料。二是水利、文旅等部门工改平台使用不多。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分阶段并联运行，建议所有责任部门均使用工改平台办理业务。	建议工改平台进一步开放接口，加强规划部门平台与工改平台的对接；水利、文旅等部门的事项也集成至工改平台受理和审批；最终实现全流程采用工改平台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责任部门	
		2	电子证照不能顺利调用，影响企业办事便利性。工改平台与政务平台对接情况不理想，营业执照、身份证等信息不能直接调用，企业需重复上传相关材料。	加强工改平台与证照库系统的对接，能调用的证照均直接调用，免提交。	市住建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等	
		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集成不足。潜江工改系统已经集成了水、气报装功能，但没有在施工许可阶段实际申报的案例。自来水、天然气公司也缺	自来水、天然气公司需加强对工改平台的宣传和应，在施工阶段积极告知和引导办事人员使用工改平台申报水电气网业务；电力、通信网络暂时未打	市住建局、市自来水公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窗口服务还有优化空间			少对相关平台的宣传和使用。另外，建议进一步推进供电、通信等环节在施工阶段受理（若平台无法实现可采用线下加强部门对接的方式）。	通的情况下建议线下综窗受理水电气网报装业务，分派至各部门，优化审批流程。	司、华润燃气公司等	
		4	工改平台并联审批功能应用程度不足。根据现场调研，工改平台上较少有采用并联审批申请的案例，企业还是习惯单个事项进行申报。	优化办事指南，充分告知企业阶段内的非主流程事项可并联受理，引导企业采用并联方式一次申报多个审批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责任部门	
		5	办事指南未更新，公开力度不足。实地调研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时，发现窗口公示的办事指南较少，很多事项没有公开的办事指南。另外，部分办事指南没有进行更新，存在审批材料不对、审批时间不对等问题。	定期对办事指南进行梳理和更新，特别注意申请材料、承诺时限等内容（因办事指南更新较为频繁，可考虑采用扫码获取办事指南等形式加强信息的公示公开）。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责任部门	
		6	综合窗口建设有待加强。潜江市政务大厅已设置工建综合窗口，但受场地限制，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部门没有进驻（如城管、水电气、水利等部门）。另外，专区内各部门仍单独办理业务，设置的综合窗口受理能力较为有限。	加强工建专区建设，部门应进必进，业务量确实较少的部门的审批事项需均能通过综窗受理。加强培训，综窗人员需清楚相关事项的收件要求。最终需实现所有事项均能在综窗受理。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责任部门	
		7	存在材料反复提供现象。现场查看工改系统和规划业务系统，发现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流程存在提供过的材料反复提供、前期审批的证件需企业提供等问题。例如营业执照等在多个环节需重复提供，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时还需要企业提供用	加强对窗口人员的培训和对办事人员的宣传，能平台进行调用的材料、前期生成的证照、前期已经提供过的材料等不得要求办事人员重新提供。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责任部门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等。			
		8	收费材料未进行公示，缴费流程还有优化空间。政务大厅窗口未公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标准等材料。另外企业缴纳费用时需“跑两次”，首先需现场领缴费通知书，银行缴费完成后还需到窗口提交缴费回执，对标先进地区已基本实现“零跑腿”还有优化空间。	优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流程，采用线上形式通知缴费标准，将银行缴费回执作为线上申报材料即可，实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零跑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9	中介机构信息公示公开不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到各类中介服务，潜江市缺少相应的配套信息服务。对标先进地区积极梳理中介服务办理机构，公示办理流程、审批时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信息等，工作还需进一步推进。	积极梳理中介服务办理机构信息，制作相应的中介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审批时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等），线上、线下进行公示公开。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责任部门	
	工程审批改革需进一步推进	10	线上联合验收需加快落实。现场调研工改平台及联合验收办理台账，企业仍是线下办理验收，对标先进地区全流程线上办理联合验收，工作还需进一步推进。	采用工改平台受理和办理联合验收，平台并联受理和分发，线上出具验收结果。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联合验收各责任部门	
		11	区域性统一评价还有提升空间。潜江市已组织开展8个事项的区域统一性评估，对标先进地区暂未推进文物保护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	加快推进成果落地及应用，对已完成的评估事项，后续不再要求重复申报或简化审批条件。	市发改委	
		12	水电气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暂未推进。该项改革要求早在营商环境“30条”中就已提出，省内先进	建议规划部门牵头，各审批部门、水电气网等部门加强协同，推进水电气网报装、各外线审批事项等	外线审批各责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地区也已基本推进。潜江已出台相应的工作方案，但实际工作落地较为有限。	一表申请、并联审批、同步办理。	任部门、市自来水公司、市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等	
		13	联合测绘、多规合一等工作还需深化推进。一是潜江市已启动多测合一平台建设项目，目前缺少联合测绘的工作方案。二是多规合一平台需加快推进。湖北省已出台相应的基础系统，建议潜江市根据本地情况加快配套系统的建设。	制定多测合一实施方案，梳理可进行联合测绘的事项，优化对应的事项审批流程，加快多测合一平台建设。推进现有多规合一平台与省空间规划系统的对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暂未推进以政府购买方式开展施工图审。对标先进地区以政府购买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进一步减轻企业办事成本等，改革还有提升空间。	加快方案送审报批，推进相关改革落地。	市住建局	
		15	免于图审的项目后期监管还需加强。潜江市已对本地低风险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但缺少相应的后期监管机制。	建议根据省级文件要求制定本级免于图审项目后期监管实施方案，并积极落实相关工作。	市住建局	
		16	告知承诺制改革还有提升空间。潜江市已推进部分事项的告知承诺制改革，但对标省内先进地区事项相对偏少。	建议进一步梳理工程建设项目事项清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增设告知承诺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责任部门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三) 获得电力	用电报装便利度还有提升空间	1	报装时限仍存压缩空间。低压方面，目前潜江市低压无配套工程企业接电承诺时限为5个工作日，低压有配套工程企业接电承诺时间为15个工作日，还可进一步探索压缩（如省内较优地区要求的对应时限为3个工作日、13个工作日）。现场随机抽查3个无配套工程（企业和居民）用电报装实际办理案例，平均耗时为3.33个工作日，与省内较优地区相比还有压缩空间。高压方面，由潜江市审批的10千伏单电源用户供电方案答复承诺时间为7个工作日，35千伏及以上单电源客户10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客户供电方案答复承诺时限为20个工作日；从竣工验收合格到装表通电承诺时限为3个工作日左右，还有进一步压缩空间。现场随机抽查3个高压用户报装实际办理案例，平均耗时为19.33个工作日，供电方案答复平均耗时为2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合格到装表通电平均耗时为1个工作日，与省内较优地区相比还有压缩空间。	进一步缩减电力公司内部流程时间，将企业低压无配套有配套工程接电时间压缩至3、13个工作日，探索2000千伏安及以下单电源当日答复供电方案。	市供电公司	
		2	暂未实现“刷脸办电”。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等相关文件明确提出，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省内其他地区如随州市所有营业窗口均已全面实现“刷脸办	积极与政府部门合作，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提供工商和不动产等数据互认共享，实现客户办电时只用“刷脸”就能获取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信息等证照信息，推进办电“零材料”。	市供电公司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电”，客户办理用电业务的便利度大大提升，鄂州等地部分营业厅也已实现“刷脸办电”。目前，潜江市已采购 PDA 等硬件设备，但尚未实现与工商和不动产之间的信息共享。建议积极与工商和不动产部门对接，实现数据共享，真正落实“刷脸办电”。			
		3	“鄂汇办 APP”暂无用电报装在线申请功能。网上国网已实现在线用电报装申请，但暂未实现“鄂汇办 APP”用电报装申请，一定程度影响线上报装便利度，需加强与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尽快实现“鄂汇办 APP”用电报装申请。	积极与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对接，争取在“鄂汇办 APP”上开通用电报装事项。	市供电公司	
		4	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窗口（供水、供电、供气）2个，暗访时咨询用电报装业务，窗口人员回复需要供电公司人员叫到窗口进行办理，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并未真正实现水电气联合报装。	需进一步整合政务大厅水电气报装窗口功能，制作“水电气联动报装申请表”，窗口无差别受理后再将相关信息分别传递至各公司，实现综窗办理，更好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用电服务。	市供电公司	
	各单位间协作有待加强	5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方面，目前政务服务大厅暂未设置“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窗口，线上申请渠道也暂未开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执法局等审批部门的数据共享、并联审批暂未实现。	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审批线上“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需完善系统平台功能，若短期内无法实现，可通过设置线下综窗，申请材料各部门内部流转的方式实现“一表申请、并联审批”。	市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等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6	用电报装服务前置工作仍存短板。目前，供电公司暂无法提前获取工业项目用电需求，无法提前开展用电服务。供电公司与市场监督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等单位暂未形成线下数据共享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供电部门能提前获知项目用电需求，将用电报装服务前置，进一步压缩报装时限等，大幅优化用电报装体验。	推进供电公司与市场监督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等部门数据信息共享，供电公司提前获取建设项目用电和企业用电需求，提前对接企业开展用电服务。	市供电公司、市市场监督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在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的清理工作方面，电力公司参与程度不高。2021年潜江市市场监督局单独进行过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的清理，但电力公司未参与其中。	转供电清理方面，供电公司可提供相关用户数据协助配合检查，市场监督局可负责组织牵头，市发改委等单位可协助配合参与。	市供电公司、市市场监督局、市经信局	
	改革事项推进落实需进一步强化	8	“电力+金融”落地案例少，主要原因一是贷款限制条件多，二是贷款利率相较其他金融机构无优势。需进一步加强政策的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电力大数据等手段，创新“电力+金融”服务模式，帮助实体经济缓解融资难题。	建议探索“电力+金融”增值服务，通过企业的生产用电数据，评估企业还款能力，为企业贷款增加信用支持。可积极与地方银行合作，探索推出“电力+金融”特色信贷产品，同时加大在企业中的宣传、推广力度，助力破解实体经济融资难题。	市供电公司	7月供电公司准备邀请部分企业进行“电力+金融”业务的宣传推广。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电力投资力度还需加强	9	潜江市低压接入报装容量为 160 千瓦及以下，还有提升空间。目前部分地区目前正探索 200 千瓦及以下采用低压方式接入，省内多地（如武汉、鄂州等）已实现用电报装容量 200 千瓦及以下采用低压方式接入。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和省内武汉等地，还需加大电力投资，1250 千伏安及以下高压供电小微企业红线外电力工程由公司投资建设，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	探索提升小微企业低压接电容量至 200kW，切实降低小微企业接电成本。积极探索 1250 千伏安及以下高压供电小微企业红线外电力工程由公司投资建设，进一步降低办电成本。	市供电公司	
	供电可靠性还有提升空间	10	潜江市供电可靠性还有提升空间。2022 年 1 月到 6 月，潜江市用户平均停电时长为 3.978 小时/户，平均停电次数 0.83 次/户，对标省内其他地区还有提升空间，北京、上海等国内发达地区，停电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户，平均停电次数不超过 0.5 次/户。	通过加快故障抢修、严格执行配网线路巡视计划、加大配网线路通道清理力度、落实大修技改、开展辖区线路台区用电负荷监测等多种渠道提升供电可靠性。	市供电公司	
（四）获得用水用气—获得用水部分	用水报装流程及报装指南需进一步完善	1	省评认定用水报装 2 个环节、3 个工作日办结，自来水公司对标先进水平 1 个环节、1 个工作日通水进行优化提升，结合先进经验的操作方法来看，本地实现 1 个环节、1 个工作日办结用水报装的工作方案需进一步完善。	与住建局进一步对接实现项目前期资料共享，以前置服务方式提前完成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等环节，确保用户提出报装申请即可通水。	市自来水公司	
		2	政务服务大厅供水窗口公示的报装指南仍为旧的“320 服务”流程，需结合优化提升情况更新报装指南，并及时线上线下公开。	完善“110 服务”工作方案，制定新的报装流程图，更新线下窗口服务指南手册，微信公众号同步推送相关信息。	市自来水公司	
		3	当前报装流程实际为小微工商用户报装流程，并	结合小微工商户和新建工程项目用水接入的差异，	市自来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非营商环境考察的新建工程项目用水接入情况，建议针对不同报装主体补充完善报装流程和工作方案。	分别制定用水接入方案；若能够实现各类用户全面推行“110服务”，也可在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	水公司	
	用水接入受理渠道和方式需进一步优化	4	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窗口（供水、供电、供气）2个，暗访时咨询用水报装业务，窗口人员回复需前往自来水公司综合服务中心报装，政务大厅窗口实际无法受理报装。当前的综合窗口也并未真正实现水电气联合报装，综合专区建设待完善。	进一步整合政务大厅水电气报装窗口功能，制作“水电气联动报装申请表”，窗口无差别受理后再将相关信息分别传递至各公司。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住建局、市自来水公司	
		5	“潜江自来水公司”微信公众号具备线上用水报装功能，但每月最后一天服务渠道关闭，建议完善系统功能。	调整微信公众号财务收支系统和报装系统，保障微信公众号报装受理功能不间断。	市自来水公司	
		6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可进行用水报装，但因系统对接存在问题，工改平台用水报装信息暂时无法直接推送至自来水公司系统，信息对接方式需完善。	住建局可为自来水公司分配工改平台账号，工改平台用水报装信息由政务大厅“水电气联动报装窗口”工作人员及时查收并传递给自来水公司。	市住建局、市自来水公司	
		7	用水报装窗口暂时无法直接受理工程项目用水接入，窗口报装业务需进一步整合。	加强窗口业务整合和工作人员培训，引导用户通过线上渠道进行用水报装。	市自来水公司	
		8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方面，目前政务服务大厅暂未设置“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窗口，相关改革事项有待推进。	可在工建专区设置“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窗口，或整合该事项由综合窗口受理，但需有明确的标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和大数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据局	
	系统功能完善及数据共享需进一步推进	9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自来水公司业务系统暂未对接，目前也未向自来水公司开放项目信息查询权限，报装用户基本信息及相关技术资料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调用，服务前置实现有困难，可能导致用水接入1个环节、1个工作日无法实现。	建议住建局为水电公司开放部分项目前期资料查阅权限，以资料共享实现服务前置。	市住建局、市自来水公司	
		10	暂无“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线上申请渠道，各审批部门数据共享、并联审批暂时无法实现。	可依托工改平台现有审批功能，整合外线接入各审批事项，设立“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模块，实现部门线上联合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等	
		11	政务服务大厅一楼“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功能清单中包括用水报装进度查询、账单查询等内容，但实际无法在机器上查询用水报装的相关数据，设备系统对接和信息推送问题待解决。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与自来水公司需进一步对接用水报装信息，实现“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功能清单内容信息可查、及时更新。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住建局、市自来水公司	
		12	用水报装各环节负责科室业务对接和信息流转仍以线下方式为主，各报装环节时间节点控制不足，自来水公司业务系统需完善。	自来水公司需完善业务系统，实现各环节信息线上流转、超期预警，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	市自来水公司	
获得用水		13	供水价格成本监审和定期价格校核不足，价格主管部门应制定常态化监管机制并开展价格校核工	主管部门明确成本监审和价格校核工作安排，定期开展相关工作。	市发改委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服务及监管制度化建设不足		作。			
		14	自来水公司在用户全过程服务等方面的服务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完善首问负责、专人对接、绩效考核等各类工作机制，提升用户全过程服务水平。	市自来水公司	
(四) 获得用水用气-获得用气部分	用气报装流程及报装指南需进一步完善	1	省评认定用气报装3个环节、7个工作日办结，燃气公司对标先进水平1个环节、2个工作日通气进行优化提升，结合先进经验的操作方法来看，本地实现1个环节、2个工作日办结用气报装的相关工作方案需进一步完善。	与住建局进一步对接实现项目前期资料共享，以前置服务方式提前完成现场踏勘、方案设计、工程施工等环节，确保用户提出报装申请即可通气。	华润燃气公司	
		2	目前的天然气报装指南仍为旧的“310服务”流程，且未在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进行公开，需结合优化提升情况更新报装指南，及时线上线下公开。	完善“210服务”工作方案，制定新的报装流程图，更新线下窗口服务指南手册，微信公众号同步推送相关信息。	华润燃气公司	
	用气报装“零材料”还需推进	3	天然气报装指南中报装所需材料为“用气报装表”1件材料，若“用气报装表”只用于收集用户基本信息，可考虑转变信息收集方式，实现用户“零材料”报装。	用户报装仅需提供电话和地址等信息，相关设备参数等技术信息由业务人员上门踏勘时收集，无需用户填写“用气报装表”。	华润燃气公司	
		4	在微信燃气服务平台“微网厅”用气报装时，商业用户需上传“营业执照”“户主身份证”照片，工业用户需上传“企业证明”“户主身份证”照片，可能被认定为需要2件材料，建议转变报装	用户报装时仅需提供法人姓名和企业名称等信息，燃气公司通过市住建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共享的信息，以及电子证照库中的数据信息核实用户身份真实性，无需用户上传证件照片。	华润燃气公司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用户身份确认方式。			
	用气接入受理渠道和方式需进一步优化	5	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窗口（供水、供电、供气）2个，暗访时咨询用气报装业务，政务大厅窗口无法受理报装。当前的综合窗口也并未真正实现水电气联合报装，综合专区建设待完善。	进一步整合政务大厅水电气报装窗口功能，制作“水电气联动报装申请表”，窗口无差别受理后再将相关信息分别传递至各公司。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住建局、华润燃气公司	
		6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方面，目前政务服务大厅暂未设置“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窗口，相关改革事项有待推进。	可在工建专区设置“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窗口，或整合该事项由综合窗口受理，但需有明确的标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系统功能完善及数据共享需进一步推进	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燃气公司业务系统未对接，主管部门已为燃气公司分配账号，但目前仅可查看项目用气报装信息，相关用户信息和技术资料无法通过数据共享的方式调用，服务前置实现有困难，可能导致用气接入1个环节、2个工作日、0件材料无法实现。	建议市住建局为水电气公司开放部分项目前期资料查阅权限，以资料共享实现服务前置。	市住建局、华润燃气公司	
		8	暂无“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线上申请渠道，各审批部门数据共享、并联审批暂时无法实现。	可依托工改平台现有审批功能，整合外线接入各审批事项，设立“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模块，实现部门线上联合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和大数据局	
		9	用气报装各环节时间节点在公司管理系统更新后可查询，但微信“微网厅”和“鄂汇办APP”还不具备报装进度线上查询功能，建议完善系统对接，实现各平台数据同步更新。	完善业务系统，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各环节信息及时对接“微网厅”和“鄂汇办APP”，便利用户实时了解报装进度。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华润燃气公司	
(五) 登记财产	线上业务办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1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潜江市不动产登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可网上办理，但存量住宅转移登记等业务类型因未实现线上缴税，暂不能在线办理。此外，企业和群众线上办理积极性不高，仍主要通过线下窗口办理业务，网办件比例不高，还需进一步加强推广、扩展网办业务类型，提高网办率。	加强线上业务办理的宣传，提高企业和群众对于线上办理的知晓程度。积极与税务部门对接，争取早日实现存量住宅转移登记在线办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中心正在跟税务部门对接，按税务部门要求进行数据的汇集、整理。
	数据信息共享需进一步加强	2	水电气网视一体化过户流程有待进一步深化。2021年3月由潜江市不动产中心牵头，与水电气三家供能单位签订了“不动产登记+水电气一体化合作协议”，明确了工作内容、联办流程，在不动产完成登簿之后将信息在线推动至水、电、气部门，实现了水电气一体化过户联办。但用户还需要线下到市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签订合同，降低了客户的便利度，流程有待进一步优	“水电气+不动产”一体化过户方面需要与市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沟通，解决签订合同需要线下跑一次的问题。有线电视过户和网络过户方面可与负责总体协调的部门进行沟通，让协调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推进事项落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来水公司、市供电公司、华润燃气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化。除水电气外，有线电视过户和网络过户尚未与不动产实现联办，需进一步深化。		公司、湖北广电网络潜江分公司、电信潜江分公司、移动潜江分公司、联通潜江分公司	
		3	与其他部门的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应用方面有待提升。目前，潜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业务系统可通过电子证照库实现户籍信息、婚姻信息等基本信息调用，但目前实现数据共享的部门信息有限，部分信息调用可能存在延时情况，如婚姻信息、死亡证明等，暂无法实时更新。	潜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在进行不动产登记统一收件平台建设（已进入试运行阶段），该平台与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打通，可实现更多业务的网办和更多数据的共享，建议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目前两个项目（涉及不动产相关信息调用）已确定方案，在财政评估阶段，尚未开始采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购。
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革	4	自助查询机暂未实现自动用印。自助查询机可提供查询服务，但查询的纸质结果不能自动用印，如需用印，需要到柜台进行办理。	建议可调整自助查询机，使自助查询机可自动用印，或购置可实现自动用印功能的自助查询机，简化办事环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已制定预算购置自助查询机，可在新的自助查询机上实现自动用印功能。
		5	不动产权证自助打印终端机未放置在不动产办事大厅。不动产中心已购置不动产权证自助打印终端机、不动产自助查询打印终端机和不动产自助缴费机器等自助终端设备，但由于场地问题，只有不动产自助查询打印终端机和不动产自助缴费机器放置于一楼不动产办事大厅，使用率较高，其他设备如不动产权证自助打印终端机等放置于三楼，使用率较低。	建议待场地允许，可将不动产权证自助打印终端机放置在不动产办事大厅一楼，方便企业和群众自助打印不动产权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不动产自助体验区暂未对所有办事人员开放。潜江市不动产综合办税服务区三楼设置有不动产自助体验区，仅面向开发商提供批量业务的办理服务，暂未向个人和企业提供服务。	建议待场地允许，可在不动产办事大厅设置不动产自助体验区，面向所有办事人员开放，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潜江市不动产中心自筹资金，已购买 2022 年度不	针对因不动产登记窗口错误的认证信息造成的损	市自然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事项推进落实需进一步强化		不动产登记职业保险责任保险，但相关费用尚未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未形成长效机制。	失，可参照省内鄂州等地先进做法，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以弥补因不动产登记认证的错误信息造成的损失，将不动产登记职业保险责任保险机制的费用支出纳入财政预算，每年进行购买，形成长效机制。	资源和规划局	
	办理时间、办理材料有待进一步缩减	8	潜江市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需要申请人提供开发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提供的材料有一定的压缩空间，建议部分申请材料可通过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压减。	建议开发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由内部系统自行提取调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乡镇不动产权证办理时间无法保证。由于乡镇不动产权证为乡镇国土所代办，业务办理人员年龄普遍较大，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办理时间无法保证。	建议加强乡镇国土所办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办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压缩业务办理时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 纳税	办税时间需进一步缩减	1	企业全年纳税时间相比较优地区还有提升空间，办税服务模式有待进一步完善。	完善办税服务厅“一站式办税服务”模式，推广应用财务软件实现智能化申报。	市税务局	
		2	获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时间为2-3天(不含平均等待时间)，与省内较优地区0.5-1天相比还有优化空间。	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批流程，建立与金库和银行的协作机制，进一步缩减退税到账时间。	市税务局	
	部分改革工作	3	“非接触式办税”渠道较少，对于“非接触式办税”渠道的推广不足，涉税事项网办率相比较优地区还有提升空间。	通过办税服务厅志愿者引导网办，帮助办税人员养成“非接触式办税”习惯；各分局做好进厅办税情况监测分析，针对高频事项重点突破，完善服务方	市税务局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有待创新提升			式。		
		4	暂未探索远程帮办和线上办税辅导形式，建议整合现有线上办税沟通平台，组建线上帮办辅导团队，进一步提升网办比例。	组建远程辅导帮办团队，开发远程帮办系统或利用微信等渠道实现“问办协同”、远程帮办。	市税务局	
		5	在便民服务网点和“微税厅”建设方面，目前已在乡镇设置4个“办税服务延伸点”，并在汽车城配备车购税自助终端。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后续可进一步探索打造“15分钟办税圈”。	联合市政务和大数据局，通过便民服务厅代办部分涉税政务服务事项；优化自助终端配置，推进“微税厅”建设，打造“15分钟办税圈”。	市税务局	
		6	市税务局组建“潜税响叮咚”讲师团开展线上直播辅导，并自制宣传短片对相关政策和制度进行实时解读，建议进一步整合相关资源，打造潜江市涉税服务名片。	将各类活动宣传、政策解读、新媒体产品、答疑辅导功能集成到“潜税响叮咚”平台，强化品牌影响力，打造涉税服务名片。	市税务局	
	软硬件设施有待改善	7	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大厅较小，服务功能受空间限制，自助终端较为分散，24小时自助办税区暂未设立。整体硬件设施条件有待改善。	充分利用现有空间，优化办事流程，通过导税分流、资料预审、专窗建设、“绿色通道”等功能优化，改善办税环境。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税务局	
		8	当前线下业务预约主要通过电子税务局、楚税通APP，预约渠道相对较少，后续需进一步丰富预约渠道。	在宣传应用现有预约渠道基础上，完善微信订阅号预约功能。	市税务局	
		9	智能咨询服务目前主要依托电子税务局、12366等平台，本地特色化智能咨询较为缺乏，需进一步推进“智慧税务”咨询体系建设。	整合税务总局智能咨询信息库，制作具有本地特色的操作指南，利用微信订阅号和“潜税响叮咚”品牌，响应纳税人咨询答疑需求。	市税务局	
	(七) 企业	1	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以参加各类展会和依托外	进一步探索拓展海外市场渠道，充分利用第三方互	市商务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 跨境贸易	拓展海外市场渠道需进一步探索		综服企业订单资源为主，因疫情影响部分渠道受限，需进一步帮助企业拓展市场。	联网平台，帮助企业收集各类需求信息，做好对接服务。	局	
	跨境贸易基础条件有待改善	2	潜江市属仙桃海关管辖范围，因仙桃市已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级），潜江市已建设保税仓库，短期内潜江市难以建设新的综保区、保税物流园等。在与沿海港口联动发展方面，因潜江市出口体量小，较难与沿海港口签订联动发展协议。但跨境贸易基础条件作为跨境贸易指标的重要考核内容，市商务局还应积极与上级商务部门、口岸、海关沟通，尽量争取省级统筹或相关试点。	已与海关、口岸主管部门沟通，计划在潜江设立海关办事处，服务本地企业，相关工作需进一步推进。	市商务局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相关渠道待宣传	3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楚贸通”等服务平台使用率不高，需进一步加强宣传指导，提升企业线上自主申报能力。	通过专业培训指导外贸企业熟练使用各平台。	市商务局	
		4	在日常服务企业方面，目前主要通过沟通群和电话方式了解企业的困难和需求，建议进一步完善政企沟通机制。	丰富沟通联络渠道，完善沟通联络机制，建立联络名册和服务台账等。	市商务局	
		5	针对企业通关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目前可通过海关服务热线等渠道反馈，还需加强对各类渠道的	对海关“企呼关应”平台、报关协会等的沟通反馈机制加强宣传，保障企业反馈渠道畅通。	市商务局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推广		宣传应用。			
(八) 办理破产	破产审判的专业力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1	破产审判专业化有待进一步推进。潜江市组成了专业破产审判团队，但目前员额法官数量少，人员老化多，法官队伍有待进一步充实完善。	建议组建专业化审判队伍，从人民法庭择优选择法官充实审判团队，结合破产审判实务，优选法官、配强助理。在破产团队中开展以老带新的学习形式，加强破产审判人才储备。制定年度固定学习计划，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破产法官参与实务研讨会等，与破产法专家、管理人等加强沟通交流，提升破产法官业务水平。健全完善破产案件单独绩效考核机制，对破产案件分类考核，将快审适用率、办理时间、成本、结果等数据纳入审判工作考核范围，科学评价破产法官工作水平。	市法院	
	破产管理人制度有待完善	2	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的具体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潜江市出台了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但未针对破产管理人在破产案件中履职情况、是否勤勉尽职进行常态化评价。	探索推行破产管理人周报告制度和月培训计划，精准管控管理人工作节点进程。对于管理人是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具体事务的完成情况、办理破产的社会效果等进行量化计分、等次评定，形成个案的综合评价，建立个案履职业绩档案。同时采取个案综合评定和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管理人的工作进行动态监督和静态管理，督促管理人勤勉尽职。	市法院	
		3	破产案件中网络债权人会议有待进一步探索。潜江市暂未通过网络渠道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途径有待进一步探索拓展。	建议考虑应用上级法院网络债权人会议系统或全国破产审判信息网或钉钉等平台，通过网络办公软件进行会议资料共享、线上表决、会议视频全程录制等，便利债权人参会。同时，制定网络债权人会	市法院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议规程、债权人参会须知等配套规则，探索召开网上债权人会议，同时推进破产财产网络司法拍卖等。		
	破产费用综合保障制度有待落实	4	破产费用综合保障制度有待落实。目前潜江市针对破产费用出台了相关文件，设置了破产案件资金，但截至现场调研时，资金暂未落实到位，暂未在市法院设立破产费用专项资金账户，暂未有破产案件应用破产费用专项资金。	建议由财政部门按年度拨付专项经费，作为破产专项资金，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安置职工、企业维稳和支付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同时可探索管理人自愿交纳、社会捐助等方式建立破产援助资金制度。法院内部可考虑成立破产专项资金审批小组，专门负责对企业破产专项资金进行审批和管理，严格监控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推进本地区“无产可破”破产案件应用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市法院、市财政局及破产费用涉及相关部门	
	破产协调机制有待落实推进	5	企业破产“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落实推进。潜江市建立了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但在破产案件应用中未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作用，暂未针对未结破产案件组织破产联动领导小组，召开破产案件联席会等。	建议进一步完善落实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建立日常信息共享、沟通会商机制。针对破产企业涉税处理、土地房产处置、企业抵押财产抵押权注销、破产重整企业股权处置、破产企业注销登记等建立涉企府院联动专题会商机制。 建议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联动，破产清算与注销登记衔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加强与税务部门联动，明确纳税申报、税收减免申请，简化税务办理手续；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联动，办理破产企业银行账户查询、保全措施解除、破产资金划转、企业征信业务等事项；加强与劳动保障部门联动，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欠薪保障机制，推动妥善解决破产	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市支行及其他联动部门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企业职工的基本权益保障问题。		
		6	重整和和解企业不良征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等有待进一步推进。潜江市针对重整和和解企业不良征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出台了相关文件，但在具体落实层面还需进一步推进，尤其是部门联合推进方面，涉及到人行市支行等部门的配合协调，需进一步加强。	建议健全完善法院与人行市支行等部门的信用修复机制，明确重整和和解企业不良征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的原则、标准、流程，促进企业信用恢复，为企业“重生”和恢复经营创造条件。	市法院、人行市支行等	
		7	破产财产处置联动机制需进一步落实推进，破产财产处置效率需进一步提高。破产财产处置需要相关部门的联动推进，如税务部门的税费减免、破产资金支持、银行利息减免等。	建议进一步完善破产财产处置实施办法，明确优先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破产财产，探索破产财产处置网络询价等方式确定参考价，运用网络媒体传播量大、速度快等特点，扩大网拍受众群体，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推进财产快速定价拍卖，提高财产变现效率。建立健全税务司法合作机制、破产重整纳税评价机制等，推动企业破产程序中税务注销、税收滞纳金核销、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税收减免申请等问题解决。	市法院、市税务局及其他联动部门	
		8	推进“执转破”案件的相关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潜江市正在推进“执转破”案件，但相关配套保障机制有待加强，如破产财产处置联动机制的落实、破产财产处置效率的提高等。	建议进一步完善本院执行案件内部转送破产审查的一系列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细化“执转破”程序中的异议解决、材料移送等问题，完善执行与破产审判工作衔接机制。探索破产案件的繁简分流和快速审理，提升“执转破”案件质效。加强对“执转破”办案法官的考核评价，提升办案法官的积极性。	市法院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9	破产重整、清算、和解等案件数量较少，相关机制应用不足。潜江市破产案件数量较少，相关机制缺乏实践应用，可考虑针对“无产可破”案件进行探索应用相关机制。	积极建立完善破产重整识别机制和关联企业审理机制，引导企业破产重整；针对部分困境企业、僵尸企业“无产可破”的情况，通过应用破产费用援助专项资金，破解破产程序启动难问题，降低破产企业门槛，拓宽企业退出市场通道。	市法院	
(九) 获得信贷	相较省内较优地区，平台建设或推进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	1	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推进缓慢。目前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已进驻智慧金融服务平台，部分企业已注册，但数量不多。相较省内先进地区，潜江市金融服务平台的推进进度稍显缓慢，企业注册数量相对较少，企业通过平台获取融资的相关案例数据较少，未能充分发挥线上融资服务平台的作用。	建议进一步完善潜江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如政银企信息沟通、金融产品政策查询、线上放贷、增信服务等。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信贷需求推送机制，企业可线上发布融资需求、提交融资申请，督导辖区内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时对接，畅通银企对接融资渠道。	市金融办	
		2	潜江市暂未接入全国“信易贷”平台，相较省内其他地市州进展稍显缓慢。省内武汉、宜昌、襄阳、十堰、荆门、孝感、随州等地均已接入“信易贷”平台，截至现场调研时，潜江市仍处于申请接入阶段。	建议加强与全国“信易贷”平台、省“信易贷”平台等对接沟通，加快推进潜江市金融服务平台接入全国“信易贷”平台。	市金融办、市银保监组	
		3	辖区内担保公司降低担保（反担保）费率方面还需进一步落实推进。目前潜江市针对“四补”机制制定了相关工作方案，但配套资金尚未落实到位，降低担保（反担保）费率方面还需进一步落实。	建议进一步完善辖区内融资担保体系和融资担保机制，推动落地融资担保“4321”风险分担机制与融资担保财政补贴机制，推动配套财产资金落实到位，降低担保（反担保）费率。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步推进	4	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还需进一步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不足，中小微企业存在缺乏有效抵押资产、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	潜江市可考虑通过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归集市场监管、税务、公检法及水电气等单位数据信息，构建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精准画像，强化获贷企业信用状况动态监测，提高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	市金融办及信用信息责任部门	
	融资服务便利度有待提升	5	银企对接会暂未建立常态化机制。截至现场调研时，潜江市已于2022年3月份举办一场银企对接会，计划6月开展科技对接会、7月商贸和文旅对接会。潜江市尚未制定银企对接会全年计划方案，如一年计划开展多少次银企对接会，含大型和小型场次情况等；银企对接会形式也需要进一步拓展，如线上与线下形式相结合。	建议形成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构建线上和线下银企对接服务。线上通过潜江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以“主动+响应”模式，推动银行与企业融资需求的高效对接，形成面向银行的企业融资需求表；线下则可考虑组建“金融服务团”，开展专题银企对接会、融资对接会，通过举办一系列活动，畅通银企对接渠道，解决线上平台未及时响应的需求。	市金融办	
		6	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仍需进一步拓展。目前潜江市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专利等进行担保融资，但在商标、车辆等动产和权利方面还需进一步拓展推进。	建议进一步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辖区内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商标等动产和权利方面进行担保融资。	市金融办	
		7	对接辖区内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的主观能动性方面需加强。潜江市对重点企业进行摸排，了解重点企业的融资需求，但重点企业以外的中小企业主动对接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潜江市暂未主动对接工业园区内企业的融资需求。	建议潜江市积极开展首贷培育工作，联合农业、商务、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摸排收集行业无贷企业的信贷需求，推送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督促其开展对接服务。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一对一”银企合作关系，对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和培育档案。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银行等积极向辖区内企业宣传推广注册智慧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平台对接	市金融办、人行市支行及行业主管部门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企业融资需求。		
	创新性金融服务有待进一步探索	8	信用信息机制还需进一步探索建立。潜江市暂未探索建立信用信息机制，暂未通过信用服务机构如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本地区的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产品和服务等暂未开展，相关工作仍需探索。	建议充分发挥人行征信中心、征信机构的作用，加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和服务，潜江市可考虑构建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培育或引进征信、信用评价机构，鼓励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	市金融办	
		9	企业增信方式较为单一，尚未探索通过“确权中心”等方式为企业增信。潜江市暂无确权融资服务中心，暂未探索通过开具《确权证明》为企业增信。	建议潜江市积极探索多渠道为企业增信服务，如与财政部门联合通过确权证明为企业增信服务等。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0	产业基金对本地区产业发展的支持性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潜江市目前有3支基金，但投入均不太理想，对于本地区产业发展的支持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建议由市级层面专题研究推动产业基金发展，积极对接产业基金管理公司，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本地加大政策支持、招商引资，进一步完善产业链。	市金融办	
		11	在引导保险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保险融资增信服务方面需进一步探索推进。	潜江市可考虑鼓励支持保险机构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业务，在风险可控情况下提供民营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服务，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对于优质小微企业给予费率优惠，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和保障服务。	市金融办、市银保监组	
		12	暂未探索构建专业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潜江市暂未针对信用评级、征信服务、资产评估、保险代理、融资仓储等金融中介服务组织有相关支持	建议可探索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金融中介服务组织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等增值服务，全面服务企	市金融办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引导政策或举措。	业。		
(十) 保护中小投资者	多元化调解方面还需进一步推进完善	1	潜江市在商会、行业协会等设立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方面还需进一步推进，暂未有相关商事调解组织或行业调解协会等。	潜江市可加强与商会、行业协会等设立调解组织，委派行业协会等调解组织，调解公司、证券类纠纷案件，委派调解成功后通过法院出具调解书，推动纠纷多元化解。	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工商联	
		2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目前特邀调解员更多限于法官、律师等，对于公证员、人大政协等特邀调解员探索较少，特邀调解员的选择、管理等规范还需进一步探索。	建议进一步细化特邀调解实施细则，制定特邀调解工作规程等，市法院加强与市工商联、行业协会等单位合作，邀请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协助化解纠纷。积极吸纳高校教授、退休干部、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等调解力量进驻法院开展调解工作，构建“大调解”，积极建立完善特邀调解组织，同时在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固定特邀调解员。	市法院	
	针对中小投资者的法律知识宣传还需进一步加强	3	针对投资者或上市公司董监高开展的法律知识宣讲活动还需进一步拓展。潜江市目前主要是集中开展企业法律知识宣讲活动，未特地针对上市公司开展相关活动，可根据本地上市公司情况、投资者拓展证券业务培训、法律知识宣讲活动等。	通过网页新闻、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开展线上法律宣传，引导企业建立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机制。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法院等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座谈会、公开课，印制投放宣传手册，加强媒体宣传等方式，推动投资者保护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营造理性投资氛围。	市司法局	
		4	组织证券业务领域律师或公司纠纷律师开展公益性法律宣传活动还需进一步加强。目前潜江市组织律师服务团为辖区内的企业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律师服务团组成律师要求公司法领域，但无书面约束要求，暂无法保证律师服务团主要为公	建议根据潜江的实际情况，考虑组成中小投资者保护宣传服务律师团，律师团由对证券期货、公司法律较为擅长的律师组成，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公益性法律宣传活动。	市司法局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司法领域律师。			
	改革事项有待进一步探索推进	5	证券投资者服务教育基地、企业上市指导中心等投资者服务中心、服务站等有待进一步探索。目前潜江市暂未开展投资者服务保护，企业上市指导中心等需要进一步探索推进。在对辖区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开展合规经营指导或合规培训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探索推进。	加强企业上市培育指导工作，精准服务上市后备企业。通过开展“资本市场进园区”等服务活动，对接重点企业，协助解决企业上市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企业上市指导中心等。支持辖区内优质企业改制上市，整合法院、金融办及行业组织，开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合规经营培训，通过保护中小投资者典型案例，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培训。	市法院、市金融办	
	诉讼便利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6	中小投资者诉讼绿色通道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目前潜江市主要是设置涉企绿色通道服务，可进一步拓展至中小投资者，针对中小投资者诉讼开通绿色通道服务。	进一步完善本地区法院关于涉企案件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涉企、涉中小投资者案件“绿色通道”，通过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自助移动终端等诉讼渠道，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进一步健全涉企、涉中小投资者立体化诉讼渠道，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司法保护。	市法院	
(十一) 执行合同	法院信息化建设有待提升	1	法院智能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截至现场体验时，法院内已配备一台信息查询机、一台诉讼服务一体机，但具体功能暂未明确，潜江市法院在智能信息化建设，如提供人工在线问询、诉讼风险分析、自助立案和自助缴费等智能化诉讼服务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进一步配备或完善智能查询终端机、自助立案一体机等自助机器设备，	建议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配备自助查询一体机、自助立案一体机、材料递交一体机、自助打印复印机、诉讼服务一体机等智能终端设备，打造智能化诉讼服务中心。完善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电子送达等，在诉讼服务中心集成诉讼引导、网上立案、自助立案、案件查询、便民服务等功能，申请人可凭身份证在诉讼服务中心享受“一站式”	市法院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为诉讼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的自助服务。	诉讼服务。		
		2	电子卷宗的随案同步生成、深度应用有待进一步探索推进。目前网上庭审实现在线编写庭审笔录、在线实时查看庭审笔录、在线签名等功能，但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网上监督、案件质量评查等方面的深度应用还需进一步探索推进。	建议充分利用现有在线诉讼平台，推动网上在线庭审、在线调解、在线提交证据材料、在线提出申请执行等功能深度应用。探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合议笔录网上会签，公文在线流转和审批，优化案件在线诉讼服务。	市法院	
		3	案件繁简分流智能识别分案系统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目前法院内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应用主要是在系统中区分繁案、简案，暂未实现综合考量案由类型、诉讼标的、诉讼主体身份、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等因素进行智能识别分案。	建议进一步健全案件随机分配规则，依托自动分案系统，落实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分案规则。综合考量案由类型、诉讼标的额、诉讼主体身份进行智能识别分案，随机分案时，以案件性质所对应的审判领域类别，根据员额法官的审判专业、办案系数、暂停分案情况等因素，随机确定承办团队和法官。	市法院	
	多元化诉讼服务有待拓展	4	本地区诉讼服务大厅提供的多元化诉讼服务有待进一步拓展。目前诉讼服务大厅提供申诉信访服务、立案服务、调解服务、阅卷室阅卷服务、法律援助服务等，但暂无心理咨询、自助缴费、判后答疑等服务，可考虑拓展诉讼服务大厅职能，为诉讼当事人提供更多元化的诉讼服务。	建议进一步建设制度完善、服务规范的诉讼服务大厅，拓展诉讼服务中心原有功能，涵盖诉讼引导、立案受理、多元调解、自助服务、便民服务、心理咨询引导等。通过诉讼服务大厅、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	市法院	
	多元化调解机制	5	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潜江市设立了家事调解、道交调解、医疗调解（侧重于医疗司法鉴定）、工会调解等，但委派调解、	进一步健全完善特邀调解制度，推动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以及商事调解等各类专业性调解融合对接，推进“诉调+速裁+速执”的工作模式，	市法院、市总工会、市工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委托调解、诉前多元纠纷联动机制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建立快捷的纠纷解决渠道。	推动案件诉非衔接、诉调对接、繁简结合。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考虑设置民商事案件调解中心，建立纠纷解决告知程序，推广行业协会、基层组织的非诉解纷渠道，引导当事人选择多元解纷化解矛盾。	商联	
		6	特邀调解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本地区特邀调解员主要是法官、律师等，对于人民陪审员、人大代表、公证、鉴定、仲裁员引进特邀调解队伍则较少，特邀调解员名册有待更新，特邀调解队伍建设有待完善。	建议进一步细化特邀调解实施细则，制定特邀调解工作规程等，市法院加强与市工商联、行业协会等单位合作，邀请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协助化解纠纷。积极吸纳高校教授、退休干部、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等调解力量进驻法院开展调解工作，构建“大调解”，积极建立完善特邀调解组织，同时在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固定特邀调解员。	市法院	
		7	本地区在诉源治理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如基层纠纷网络建设、与辖区内基层党组织对接、设立诉讼服务站和法官联络点等工作举措，进一步提升辖区内诉源治理效能。	建议由市级层面加强诉调对接和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制定诉源治理相关规定，强化人民调解、公证、行政复议等在诉源治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在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和企业探索成立诉源治理工作站，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纠纷化解、速裁快审等工作，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基层。	市法院、市司法局	
	执行联动工作有待进一步	8	执行查控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潜江市法院已实现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交通等部门联动查控，与社保公积金部门的联动正在推进过程中。暂未与财政、住建、税务、市监、人行市支行等部门建立执行联动查	建议进一步加强“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建设，积极与社保公积金、住建、税务、市监、人行市支行、财产等部门建立执行联动查控机制，建立覆盖被执行人银行存款、车辆、工商登记、主要网络资产、不动产等财产类型，探索运用信息化	市法院、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步加强		控机制。	手段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询或控制。各联动部门积极开展协作、信息共享，建立执行联动查控常态化机制，提升执行协作质效。	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市支行及其他联动部门	
(十二) 劳动力市场监管	人社事项办理便利度还有提升空间	1	综窗设置还有优化空间。潜江市政务大厅人社专区设置了就业、失业、居保、企业职工个人业务、企业单位业务、社保卡业务等很多科室窗口，相对而言综合受理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调研时现场办事的很多群众也反映叫号机上设置的类别太多，不知道如何选择办理。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政务大厅人社专区设置，将能整合的窗口进一步整合，提升窗口业务受理能力。	市人社局	
		2	人社事项申报渠道需进一步丰富。潜江市人社事项申报主要通过线下窗口、湖北政务服务网等方式，还需进一步向本级人社官网、公众号/小程序、APP 客户端等方式拓展。	有条件的情况下联系省级部门开通接口，进一步丰富事项办理渠道；若暂时难度较大可先采取链接跳转至政务网的方式。	市人社局	
	劳动力市场监管力度还需提升	3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需加强。潜江市已积极应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系统中实名制更新率数据还有提升空间。另外，受“先建后验”等改革的影响，存在部分项目已开工但还未纳入监管等情况，还需进一步加强与住建等部门的对接，确保开工项目均已纳入监管范围。	加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的应用，积极进行数据录入与更新，确保数据比例达到要求/省内最优。采取措施加强对部分较难监管项目的监管，尽可能提升监管覆盖率。	市人社局	
		4	信用监管力度还需加强。潜江市利用省级诚信评	提升省级诚信系统的覆盖率；有条件的情况下积极	市人社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级系统对已经监管、检查过的企业进行了信用分级，但覆盖范围相对有限。	对本地企业开展劳动力市场评级，并据此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信用激励/惩戒等。	局	
		5	风险预警机制还需优化完善。目前省监测预警系统暂未覆盖全领域，潜江市劳动力风险监测预警也主要集中于建筑领域，覆盖范围相对有限。	进一步加强本地劳动力风险预警，在线上平台暂不健全的情况下加强线下监管与信息收集，进一步完善本地风险预警机制。	市人社局	
	改革创新力度还需加强	6	暂未开展人事争议速调快裁。虽然潜江市不是劳动人事争议速调快裁试点地区，但省营商环境“25条”及潜江市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重点工作要点中均将其列为改革内容，建议积极探索相关工作。	推进人事争议速调快裁改革，对标国家、省相关经验，探索改革举措，进一步缩减办结时限，优化办理流程。	市人社局	
		7	人社“一件事”打包办暂未实现。根据现场调研及沟通，潜江市人社领域“一件事”打包办工作还在推进中，对标省内其他地方已落地几个主题事项，工作还需加快推进。	国家及省已定标几十余项主题事项，建议对标相应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推进“一事联办”。有条件的情况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主开发探索一事联办主题事项。线上系统暂未打通的情况下可通过建立线下协调联动机制推进相关工作。	市人社局	
		8	电子劳动合同相关工作暂未推进。湖北省先进地区已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或开始相关探索，建议潜江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对标国内、省内先进地区经验，探索建立电子劳动合同标准、机制、流程等，有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开发相关平台，选取部分企业开展试点。	市人社局	
(十三) 政府采购	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建设需	1	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暂未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系统建设和应用方面，目前仅实现部分电子化，发布招标公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等环节可线上办理，开标、评标等环节仍需采用线下方式，暂未针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搭建信用管理体系或诚信数据	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将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进行全流程数据打通，推动实现政府采购在合同签订、交货验收、财政支付和报销等环节实现线上办理，从而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同时，积极跟进电子化评标室的建设，确保尽快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为全流程电子化做好准备。	市财政局	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已完成建立，工作人员已培训，待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进一步完善		库，电子化评标室建设场地较为缺乏，财政局与采购中心已制定了电子化评标平台的建设计划，预计8月份实施完成可以投入试运行。			解决的电子化评标室场地问题，人防办可协助提供电子化评标室场地，预计7月底可完成系统上线。
		2	电子采购平台建设应用需加快推进。财政局与采购中心已制定了电子采购平台的建设计划，电子采购平台已在试运行阶段。	建议跟进电子采购平台的建设，打造融合商城直购、网上议价、网上竞价、定点采购、批量团购等多种采购方式为一体的电子采购平台，尽快完成试运行并投入使用，并跟市政务和大数据局互联互通，保证信息的发布。	市财政局	目前电子采购平台已有工单数据。
		3	利用线上监管平台对政府采购全流程进行实时监管暂未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开标、评标过程的监管需到交易中心进行现场监管，暂时无法通过监管平台进行线上实时监管，省内其他地区如宜昌、黄石等地已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在线实时监管。	建议依托电子采购平台和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应用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重塑政府采购交易及监管模式，利用线上监管平台，对政府采购各环节实施动态监管和大数据分析。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4	针对采购人的监管仍有欠缺。针对采购人不及时支付采购资金的行为，目前财政部门未出台具体	建议加强对采购人的宣传，强调合同公开、备案、履约支付等要求，提升采购人意识，压实采购人责	市财政局	已到各采购单位进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监管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的监管办法，缺乏对采购人资金支付及时性的约束。目前潜江市政府采购合同的管理方式为跟未及时上传采购合同的单位电话沟通、督促上传，待探索更好的约束方式规范管理采购合同的上传。建议财政部门联合其他监管部门、职能部门，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文件，共同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以保障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任。对合同公开、备案、支付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采购人及时履行相应职责。		行政策宣传。
		5	质疑投诉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待完善。目前潜江市政府采购投诉相关材料以线下当面递交为主，后续需进一步加强线上投诉渠道和处理机制的建设。	探索完善政府采购平台线上投诉功能，实现线上提交投诉相关材料；或提供电子邮箱等渠道，满足投诉人线上发送相关资料需求。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领域部分新要求需加快落实	6	公平竞争审查方面工作推进较慢。潜江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由市场监管局统筹，暂未明确工作内容及分工，采购中心暂未开展相关工作。	建议可跟进市场监管局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安排和部署，有涉及本部门相关工作任务安排时及时配合。财政部门也可探索实行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或者由内部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7		政府采购项目暂未推行预付款制度。省内先进地区（如十堰市张湾区）已出台政府采购项目预付款试行管理办法。	建议可探索实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提高支付效率。	市财政局		
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面，截至目前，潜江市已开展“政采贷”业务的只有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实际落地共3笔贷款，融资数量和金额较上年均有显著下降。	由于企业对于该项政策的知晓度不够，贷款手续较为繁琐，放款时间较长等原因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额较低，后续需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并协助加强银企对接。	市财政局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十四) 招标投标	招标投标 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1	利用行政监督平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流程实时监管暂未实现。目前潜江市已明确预算和资金来源，但尚未建立行政监督平台，潜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招投标交易开展事中事后监管，仍以线下方式为主，对于开标、评标过程的监管需到交易中心，或者通过视频存档进行事后监管。	尽快建立行政监督平台，推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从事前审批、分业监督，向事中事后、动态协同方式转变，以行政监督的无纸化推动招标采购全流程的电子化。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已做好设计安排，预计7月开始招标。
		2	由于行政监督平台现在还未搭建，确定中标人后暂不能向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电子评标报告，仍需线下由代理机构提供。	尽快建立行政监督平台，并充分利用招投标电子化交易平台和行政监管平台功能，实现提交评标报告等业务的在线办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暂未明确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建议可联合多部门发文确定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	建议联合多部门发文明确招投标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通过部门网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预计7、8月份将召开一次管委会，明确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责。
改革	相关工作机制需结合本地实际	4	投诉机制有待完善。潜江市招标投标投诉受理、处理、反馈等工作参照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暂未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文件和规定来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压缩处理时间，建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管理文件，进一步规范投诉处理机制。	进一步完善投诉机制方面，建议在省级投诉处理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压缩处理时限，提升处理效率。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在加强评标专家管理方面，潜江市参照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暂未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文件和规定来加强评标专家的管理。	加强评标专家管理方面，建议在省级相关文件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关实施细则，细化具体举措，加强评标专家的管理。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目前潜江市在改进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评分标准，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积极性方面暂未开展相应工作。	探索改进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评分标准，特别是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在制定方案，预计7月会下发具体方案。
	7	“评定分离”有待进一步推进。目前潜江市暂未	可对标“评定分离”试点地区，探索“评定分离”	市公共	市公共资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事项推进落实需进一步强化		实施“评定分离”，湖北省黄石市等地已设立“评定分离”试点，建议可对标试点地区，探索“评定分离”实施路径及相关准备工作，如人员培训、政策宣传等，进一步推动“评定分离”工作。	实施路径，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如人员培训、政策宣传等，进一步推动“评定分离”工作。	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源交易中心正在制定方案。
		8	招投标守信激励机制有待建立。目前潜江市主要依托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对失信行为进行公开，在正向激励方面暂时欠缺，可继续推进招投标诚信体系建设，并探索建立招投标守信激励机制。	探索招投标诚信体系建设，在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合作，在财政补贴、行政审批、监管抽查等方面联合出台正向激励政策。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五) 政务服务	政务大厅建设还需优化	1	受场地影响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职能不够完善。受场地限制，潜江市政务服务大厅暂未设置24小时自助服务区。另外，暂时未设置电信、公证、法律援助、惠企政策兑现、中介服务窗口。三楼虽设有水电气综合窗口，但实地调研时窗口回复只能办理缴费查询等业务，不能受理报装业务。	场地受限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窗口的综合受理能力（集成惠企政策兑现等功能），搬迁至新政务大厅后尽可能集成电信、公证、法律援助、中介服务窗口/功能。加强水电气综窗人员培训，确保报装业务可以受理。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2	政务大厅综窗设置还需优化。潜江市政务大厅根据业务设置了公安、医保、人社、工程建设等服务专区，三楼也设有低频事项大综窗，可受理教育、司法、水利等多部门的事项。但根据实地调	专区内设置综合窗口，加强综窗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综窗能受理专区内尽可能多的事项，不用办事人员再去各业务部门窗口。尽可能加强平行窗口建设，最终实现“无差别受理大综窗”。	窗口各责任部门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研，工程建设、医保、人社等专区内的窗口仍旧以不同部门/科室业务进行区分，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综合无差别受理窗口。			
		3	好差评机器覆盖有限。据实地调研，政务大厅好差评机器覆盖率还需进一步提升。采用统一受理平台和市级自建系统办理的业务没有实现好差评全覆盖（国垂、省垂系统无法推送至好差评办件的建议也积极联系上级部门解决）。	加快设备采购与铺设，确保市级政务大厅、乡镇（街道）窗口全覆盖，村（社）级尽可能覆盖。注意市场监管等重点窗口的系统打通与好差评覆盖。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4	政务大厅叫号系统需进一步优化。据实地调研，医保、人社专区是采用单独的叫号系统，未集成至大厅总叫号系统。	现有大厅尽可能协调解决，新市民中心需统一各区叫号系统。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5	硬件配置及管理维护需加强。潜江市政务服务大厅配有一网通办机、政务服务一体机、社保、医保、企业开办一体机等，但整体而言数量不多。实地调研时市场监管局专区的自助终端（办事设备和自助电脑）未开启。另外，潜江市自助终端暂时还没有向乡镇、人流密集区等延伸。	加快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的采购与铺设（特别是政务服务一体机）。另外，注意自助终端进一步向乡镇、人流密集区等延伸。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6	乡镇（街道）、村（社）综窗服务模式还需推进。潜江市便民服务大厅采取公安、市场监管局单设窗口，其他业务设置综窗的模式，营商环境“新25条”提出便民服务场所综窗服务，建议进一步调整优化。	推进便民服务大厅综窗受理，采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模式，确保办事人员“只进一个窗口”。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7	信息公示公开力度不足。根据实地调研，潜江市	定期开展办事指南的梳理和更新工作，特别注意申	市政务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政务大厅各窗口的办事指南普遍较少，办事人员在窗口业务咨询时工作人员才拿出办事指南（且部分指南申请材料与审批时限未进行更新）。一事联办办事指南，容缺受理清单、告知承诺清单等各类信息也未在大厅公示公开。	请材料、承诺时限等内容与最新要求一致。因更新频率较快，可以采取二维码扫码获取办事指南的方式（加强二维码信息的公示公开）。	和大数据局	
审批改革还需进一步推进		8	一事联办改革进展较慢。潜江市目前推进的一事联办工作主要为湖北政务服务网上公示的事项，但受平台没打通的影响进展较为有限。大厅实地调研咨询如何办理“新生儿落户”一事联办时，窗口人员回复需先去公安办理户籍业务，再去社保窗口办理社保卡业务，最后去医保窗口办理登记业务，整体而言线下一事联办工作也暂未推进。	梳理和确认一批“一事联办”主题事项，确定办理流程、申请表单、办事指南等材料。在线上平台暂未打通的情况下加快推进线下“一事联办”，确定牵头部门、分发流程、办事窗口等，确保“一事联办”工作落到实处。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一事联办各责任部门	
		9	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跑动次数还需进一步压缩。根据湖北政务服务网上的数据，潜江市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零跑腿比例为45%左右，相对偏低，且有事项需“跑多次”。另外，截至实地调研时潜江市还暂未推进政务服务免费邮寄服务，一定程度影响跑动次数情况。	尽可能推动政务服务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100%“最多跑一次”，进一步提升“零跑腿”办理比例。加强免费邮寄工作的宣传与告知，优化邮寄业务办理流程。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7月1日已正式推行免费邮寄服务。
		10	政务大厅“应进必进”还有提升空间。受场地限制等，车管、农机、婚姻登记、档案等事项暂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对标省内其他地区还有提升空间。	现有条件下尽可能推进事项的进驻（不用审批部门进驻，主要考察对办事人员来说只用去大厅就能办理业务，可以受理和取件即可）。推进市民中心实现政务事项100%进驻。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11	中介服务需进一步优化。暂未对行政审批中介服	梳理行政审批事项涉及到的中介服务事项，形成办	市政务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务事项清单进行梳理，缺少相应的办理机构、办理流程、审批时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等信息。	事指南清单（集成办理机构，办理流程、审批时限、申请材料、收费标准等信息），加强公示公开。	和大数据局、市发改委等	
服务质效还有提升空间		12	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暂未实现。潜江市暂未自建平台或利用现有的平台积极收集企业信息进行企业画像（设定企业分类标签等），并进行精准的政策推送。在简化惠企政策申请条件方面，目前也主要由行业部门自主推进，相对而言工作缺少统筹，可能影响改革效果。	优化利用现有平台（如中小企业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或鄂汇办等）或开发新的平台，收集企业相关信息（行业、规模等）进行企业画像，匹配适用的惠企政策进行推送。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经信局、相关行业部门等	
		13	窗口人员考核与激励需进一步推进。潜江市已建立窗口人员日常考核机制，截至调研时具体的落实方案和激励措施还在制定中，建议加快推进落实。	结合本地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方案及激励、问责措施，定期推进相关工作。将相应的工作落实情况资料（宣传材料、评价台账、相应结果等）进行留存。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6月底“群众评”工作已开始。
		14	暂未建立政务大厅预约办理、延时办理、错峰办理等制度。对标省内先进地区已出台相应的服务机制并积极开展相关服务，相关工作还需进一步推进。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出台政务服务延时办、错峰办制度，进一步明确出现哪类情况时适当延长服务时间等。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平台建设 与数据共		15	“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化政务服务”项目需加速推进。相关项目已启动，涉及到自助终端、12345热线等重要改革内容，但目前进展相对有限。	加快“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化政务服务项目”推进力度。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16	自建业务系统与政务平台对接情况不理想。潜江	加强与省级部门的对接，探索优化证照调用方式，	市政务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享需加强		市自建公积金、不动产、工改等审批系统，但工改不能调用身份证、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信息，不动产系统调用结婚证也存在延迟等问题。	进一步提升证照调用速度与效率。	和大数据局	
		17	基于企业专属网页的精准化服务场景还需进一步探索。省营商环境“25条”提出相关要求，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学习广东省先进地区，将企业专属网页集成至政务服务网或政府门户网站，集成主题办事、政策推送、诉求上传等服务。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18	线上人工帮办工作暂未推进。省营商环境“25条”提出相关要求，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有条件的情况下学习省内先进地区开通“线上人工视频客服”等功能，提供高频事项的咨询、帮办代办等服务。若较难实现可探索利用现有的12345、鄂汇办等平台开展相应服务。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十六) 知识产权 创造、 保护和 运用	知识产权 相关 制度 政策 需加 快出 台和 施行	1	知识产权局已草拟《潜江市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措施》，以各类奖励政策为主，该文件还需加快报批施行。	加快推进措施草拟稿报批，完善知识产权工作总体部署。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方面计划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明确补贴贴息政策、申报标准等内容，相关工作需进一步推进。	可联合人行市支行、市银保监组等主管部门，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贴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 等责任 部门	
		3	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机制、行政裁决工作方案等已出台，但相关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等还不清晰，机构职能发挥不足。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召开，明确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及各单位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工作责任需进一步明确				产权局)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	各基层监管所在维权援助等公共服务方面职权未定,不利于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以及公共服务的提供。	推进基层所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明确服务事项,建立工作台账,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职能。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培育及转化运用需进一步推进	5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相对较少,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需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和质量有待提升。	加强与高校研究中心合作,充分发挥“产学研”对接活动作用,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6	2022年新增专利质押融资1000万元,目前质押融资总额为1945万元,相比较优地区还有差距,相关工作还需继续推进。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方案,通过补贴贴息、评估费用补贴等措施加以支持;开展“入园惠企”“银企对接”等活动,了解企业需求,畅通融资渠道。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7	专利转化专项工作有待开展,需整合专利技术供给和中小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开展对接活动,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开展专利转化专项活动,联合第三方服务机构收集企业需求、开展技术挖掘,充分利用“智慧桥”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8	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正在建设中,后续需明确知识产权服务事项清单,推进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综合能力。	依托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维权援助工作站、商标受理网点等,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管理办法,明确知识产权公共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服务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服务事项清单。	产权局)	
		9	潜江市目前备案的 5 家代理机构主要办理商标业务，计划培育运营 2-3 家专利代理机构，相关工作需进一步推进。	积极对接专利代理机构，可以通过在本地设立工作室等形式引进代理机构，为本地企业提供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十七) 市场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积极性偏低	1	部分责任部门还未开展过“双随机、一公开”活动。潜江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有 23 个，其中民政、自规、人防、水利等部门暂时还未开展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为提升监管活动开展覆盖率，建议各责任部门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	“双随机、一公开”各责任部门	
		2	“一单两库”还需进一步优化完善。从平台数据来看，民政、自规等部门的执法人员库中还没有执法人员。另外，部分部门存在执法人员少等问题。	各责任部门需加强本部门“一单两库”建设，执法人员库中数据需能满足“双随机”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各责任部门	
		3	“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次数偏少。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潜江市只开展了 17 次“双随机、一公开”活动（只有 5 个部门开展了工作），相对来说次数偏少。部门联合监管方面，2022 年 1-5 月，潜江市还未开展过部门联合监管。	根据前期计划和上级文件要求等加快“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开展进度。另外需注意进一步提高联合监管覆盖率。	“双随机、一公开”各责任部门	
		4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对缺少统筹。市场监管局作为牵头部门制定了潜江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计划，但各责任部门内部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制定、清单公示、结果	建议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牵头部门，负责本地“双随机、一公开”（包括联合监管和各责任部门内部监管）计划制定、活动开展、结果公示等工作的统筹，提升“双随机、一	市市场监管局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公开等)相对而言缺少统筹,对标先进地区指定牵头部门、加强相关工作考核等,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公开”工作推进力度。		
		5	分级分类监管方式还需进一步优化。潜江市通过一个监管事项设置两个不同抽查比例任务的方式开展了分级分类监管,但对标先进地区积极利用风险标签/省信用监管系统等,分级分类监管方式还需进一步优化。另外分级分类的领域还需进一步拓展(潜江市文件要求需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优化分级分类监管方式,充分利用省信用监管系统,为监管任务对象设定差异化的抽查比例。同时需注意将分级分类监管拓展到各执法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各责任部门	
		6	包容审慎监管还需进一步推进。潜江市印发了“四新”产业包容审慎监管文件,但没有对应的清单;首违不罚、两轻一免、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等清单方面主要也是以参照省局标准为主。整体而言对标先进地区的自主拓展省级包容审慎监管清单,工作积极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提高自主开展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积极性,在省级清单上结合潜江实际情况梳理形成潜江市“四新”产业包容审慎清单、首违不罚、两轻一免、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清单等。	市市场监管局	
	信用体系建设还需进一步加	7	政务诚信评价工作需进一步推进。潜江市已开展政务失信查询、“新官不理旧账”督查等工作,暂时还未常态化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政务评价指标体系,建立配套的奖惩细则,定期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工作。有条件也可以采用第三方机构开展政务诚信评价的方式。	市发改委	
		8	重点人员信用管理需加强。潜江市对重点人群(如公务员、律师、会计等)的信用管理主要还是依	有条件的情况下自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归集重点人群信用信息,推进信息在部门间共享,并向社会	市发改委及各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强		托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档案主要以纸质/行业内部系统为主，涵盖的信用信息也相对有限。	公示公开。若暂时没有条件则充分利用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系统，没有系统的则加强纸质档案的管理，需注意信用档案的统筹、共享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	
		9	告知承诺制改革还有提升空间。潜江市已开展告知承诺制改革，但容缺受理型、审批替代型等承诺事项数量还需进一步提升。另外，还需进一步加强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的统筹制定和公示公开。相应的应用案例等也需加强公示公开。	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梳理制定潜江市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并将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有真正应用的案例等）。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承诺信息的报送和公示。	市发改委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10	信用信息部门间共享程度不深。受信用信息平台与各行业信用系统对接的影响，目前各领域产生的信用信息主要还是应用于行业内部，部门间共享程度不深。	目前各信用平台对接不理想（包括发改、市场监管局、税务、法院等各部门的平台等）的情况下，建议建立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的共用互认，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工作。	市发改委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11	信用修复告知和引导还需加强。目前潜江市信用修复工作主要遵循“谁处罚谁告知”的原则，缺少统筹性地引导失信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开展的信用修复培训也不多。	加强信用修复工作的统筹，定期梳理本地失信企业，积极告知和引导失信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加强对本地企业的信用教育与培训。	市发改委	
		12	“双公示”报送还有提升空间。潜江市已积极推进“双公示”报送，但还是存在部分责任部门信息报送不积极、迟报率偏高等问题，各责任部门还需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积极性。	要求“双公示”各责任部门加强信息的报送，定期进行信息报送工作情况通报，将其纳入相应的考核体系，提高各部门工作开展积极性。	“双公示”各责任部门	
	“互联网”	13	事项覆盖率还有提升空间。各责任部门已积极进行了事项认领，目前潜江市事项覆盖率为 65%左	进一步提升“互联网+监管”事项覆盖率，评价时对于确实无法覆盖的事项建议提供相应的情况说	市政务和大数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监管”平台应用还需深化		右，对标省内先进地区还有提升空间。	明。	据局及各责任部门	
		14	联合监管数据还需进一步录入。潜江市“互联网+监管”平台上联合监管数据偏少，建议进一步推动综合执法数据录入工作。	要求各执法部门积极推动联合执法，加强联合监管数据的录入和公示。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及各责任部门	
		15	数据共享还有提升空间。潜江市“互联网+监管”平台上归集共享的数据为5万6千多条左右，还有提升空间。	对标省内先进地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的归集。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及各责任部门	
(十八) 包容普惠创新	资源投入需进一步加大	1	潜江市具备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家、省级备案众创空间2家，相比省内较优地区有差距，暂无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目前潜江科创中心正在建设中，创新载体培育相关工作需进一步推进。	加快推进潜江科创中心建设，进一步支持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载体。	市科技局	
		2	特殊教育资源投入还需加强。潜江市积极开展特殊学生的入学能力鉴定，并通过多种方式保障本地特殊学生的教学质量。但目前暂时缺少盲童的教育资源和条件，需借助其他市州的力量。建议有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丰富本地特殊教育资源，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有条件的情况下进一步丰富本地特殊教育资源，提升特殊教育质量。若暂无条件建议积极加强与省级部门、其他地市的对接，协调解决目前暂未落实的视力障碍少儿入学问题。	市教育局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3	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还需提升。潜江市医养结合机构共6家，为3家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2家综合医院和1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形式。整体而言本地医养结合机构数量偏少，且服务模式/能力也还有提升空间。	加快落实本地正推进的医疗机构与民营养老院开展合作的项目。有条件的情况下考虑新建医养结合机构、为新建医疗机构规划养老床位等，进一步提高本地医养结合服务质量。	市卫健委	
		4	由于潜江市运营出租汽车车辆产权、经营权均属个人所有，出租车主更换新能源汽车意愿不强，导致目前潜江市出租车暂无新能源汽车。	建议联合财政局、经信局、发改委等相关单位出台激励措施（如设置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激励出租车车主使用新能源汽车，提升新能源出租车的占比。	市交通局	
	服务能动性还需加强	5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公共服务方面，潜江市对于现有服务平台的利用不足，在融资、技术、法律等方面的服务提供相比于其他市州较为欠缺。	充分发挥各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结合本地企业需求，及时更新融资服务、技术支持、法律援助等各类资源信息。	市科技局	
		6	潜江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计划2022年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到1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量达到190家，相关工作有待推进。	保障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财政支持，及时兑现奖励资金；针对重点行业系统挖掘、加强引导，增强企业创新水平。	市科技局	
		7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育力度还需提升。潜江目前还没有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育力度还需提升。	建议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申报引导和培训，有条件的情况下出台本地激励措施等，提高本地单位申报的积极性。	市人社局	
		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不足。潜江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相对数量偏少、规模偏小，本地也缺少相应的扶持激励政策。	加大对本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对标省内先进地区出台配套的扶持激励政策（如设置配套奖励资金、房租水电气优惠等）。	市人社局	

指标	问题类别	序号	体验问题	提升建议	责任部门	备注
		9	外文版外商投资政策汇编、政策解读，外商投资服务指南及产业指导目录等资料相对欠缺，建议进一步推进相关材料编译和对外宣传。	结合本地招商引资重点部署，以多语种服务手册、宣传片、新媒体产品等形式对相关政策和产业发展情况加强宣传。	市招商服务中心	
		10	暂未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标先进地区已先行推进相关工作，积极性还需提升。	省级已着手推进相关工作，潜江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参照先进地区先行开展相关工作，梳理公示本地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可包括供给对象、供给方式、服务标准等内容。	市民政局	
		11	养老服务机构监管方式还有优化空间。目前潜江市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主要以民政部门线下检查为主，对标省内先进地区采用多种渠道、方式开展监管活动，监管方式及力度还有优化空间。	对标先进地区，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条件的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建议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的评估和分类管理，并积极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	市民政局	
		12	潜江市到各乡镇通客车率达到了100%，但乡镇之间、乡镇到村的通客车率较低。	建议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乡镇之间、乡镇到村的客运班次。	市交通运输局	
		13	产业链服务还需加强。潜江市已建立产业专班，针对重点产业链制定了配套的政策举措等，但从提交的资料来看缺少具体的工作落实情况。	建议积极开展供应链供需对接、产融对接、产业链精准招商等活动，进一步激发产业链发展活力。	市经信局	